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演變探討身心
障礙鑑定的發展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sability
Evaluations through Studying the Changing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研 究 生：李姝穎

指 導 教 授：劉華宗 博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南 華 大 學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演變

探討身心障礙鑑定的發展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Disability
Evaluations through Studying the Changing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研究生：李咪穎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劉華宗

薛中彰

彭文麗

指導教授：劉華宗

系主任(所長)：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

摘 要

身心障礙鑑定的法源為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此本文藉由分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演變來探討身心障礙鑑定的發展。殘障福利法自 1980 年立法開始到現今 2015 年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這 35 年來經過了 17 次的修法與 2 次的更名；而身心障礙鑑定隨著法源的修法也作了 9 次的修正。本研究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的修法過程分成 3 個階段：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依照這 3 個階段順序來說明與比較其修法歷程與變革，並進一步的進行分析探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頻繁修法的原因。

關鍵字：身心障礙鑑定、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

Abstract

The sources of disability evaluation are Welfare Law for Handicapped Person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Protection Ac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therefore, the writer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of disability evaluation through studying the changing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It's been 35 years since Welfare Law for Handicapped Persons was enacted and promulgated in 1980.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 Protection Act has been revised 17 times and its title has been amended 2 times. Disability evaluation has changed 9 times because of the revisions of its sources. This thesis divides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into three stages: Welfare Law for Handicapped Person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Protection Act,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This study tries to not only explain the history of the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but also compare the changes in the disability evaluation. This thesis concludes by analyzing and investigate what cause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and disability evaluation has been amended frequently.

KEY WORD: disability evaluation, Welfare Law for Handicapped Persons, Physically and Mentally Disabled Citizens Protection Act,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Rights Protection Act

目 錄

口試合格證明書.....	I
中文摘要.....	III
英文摘要.....	V
目錄.....	VII
表目錄.....	XI
圖目錄.....	X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目的.....	1
第二節 文獻回顧.....	2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11
壹、研究途徑.....	12
貳、研究方法.....	13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14
第二章 身心障礙的定義與演變.....	17
第一節 從「個人觀點」定義身心障礙者.....	18
第二節 從「社會模型」定義身心障礙者.....	19
第三節 從「普遍主義」定義身心障礙者.....	20
第三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的演變.....	23

第一節 第一階段「殘障福利法」	23
壹、「殘障福利法」立法	23
一、「殘障福利法」立法	23
二、「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殘障鑑定相關作業規定	25
貳、「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	26
一、「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	26
二、公布「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29
參、「殘障福利法」第二次修法	34
一、「殘障福利法」第二次修法	34
二、「殘障鑑定作業規定」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	35
第二節 第二階段「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38
壹、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38
一、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38
二、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42
貳、「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一次修法	48
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次修法	48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次修法	48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	49
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次修法	54

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次修法.....	54
第三節 第三階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6
壹、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6
一、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56
二、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63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次修法.....	69
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次修法.....	69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次修法.....	69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一次修法.....	70
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次修法.....	71
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次修法.....	76
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次修法.....	76
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次修法.....	78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次修法.....	78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次修法及「身心 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三次修正.....	79
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次修法.....	85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次修法.....	85
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規」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施行.....	85

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次修正.....	86
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次修法.....	89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次修法.....	89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次修正.....	91
拾、「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次修法.....	93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頻繁修法與修正的困境.....	95
第一節 條文缺乏強制性及政府缺乏執行力.....	95
第二節 列舉式條文造成掛一漏萬的弊端.....	98
第三節 修法態度消極且不夠周延.....	101
第四節 立委爭選票與身心障礙者團體爭權益.....	104
壹、立法委員爭選票頻繁提案.....	104
貳、身心障礙者團體爭取權益要求修法.....	108
第五節 身心障礙鑑定隨著修法頻作修正.....	109
第五章 結論.....	117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7
第二節 後續研究方向.....	119
參考文獻.....	121

表 目 錄

表 1-1 「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論文.....	4
表 1-2 「身心障礙鑑定」和「ICF」之相關論文.....	6
表 3-1 殘障鑑定相關作業規定 1981 年與 1991 年.....	32
表 3-2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1991 年與 1995 年.....	36
表 3-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1995 年與 1997 年.....	45
表 3-4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997 年與 1999、2002 年.....	51
表 3-5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999、2002 年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008 年.....	67
表 3-6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02 年與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2 年.....	81
表 3-7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2 年與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3 年.....	87
表 3-8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3 年與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4 年.....	92
表 4-1 身心障礙者定義與範圍的沿革.....	99
表 4-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沿革.....	105
表 4-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沿革.....	111

表 4-4 新舊制身心障礙者鑑定比較.....113

表 4-5 ICF 鑑定新制帶來的衝擊.....116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架構與流程圖.....15



第一章 緒論

「殘障福利法」從 1980 年立法開始至今 2015 年已經過 35 年，歷經 17 次的修法及 2 次的更名，1997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原「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自 1991 年發布施行至今也隨法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殘障福利法」）的修法作了 9 次的修正，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2014 年 12 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已達約一百一十四萬人¹，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影響的人數之多範圍之大，是很值得關注及研究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和目的

1980 年殘障福利法立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殘障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四、肢體殘障者。五、智能不足者。六、多重殘障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條文中所認定的身心障礙者為以上 7 類，而事實上身心障礙者並非侷限在這 7 類的範圍中，1990 年修法增加 4 類，1995 年則修法再增加 1 類，1997 年加入了身心障礙者定義也又擴大範圍變成為 14 類，於 2001 年時已經擴大到 16 類之多，2007 年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鑑定改採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頒佈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y and health, ICF）」，將身心障礙分為 8 大類，在這不斷修法與擴大範圍的過程中，可以發現身心障者的定義與界定是變動的，這是因為資源是有限的，所以無法將所有的身心障礙者全都納入福利服務的範圍中，並且身心障礙者個別的狀況也不迥相同，並非每個人對於福利服務皆有需求，若不分類別不分等級全部納入，也會造成政府財政負擔與資源浪費，因此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及範圍是與政治相關，影響著我國各項福利服務及社會資源的分配，政府利用身心障礙鑑定來認定身心障礙者的資格，身心障礙鑑定的結果也是各項福利措施與社會救助資源分配的依據。

「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的法源為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鑑定與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息息相關。1980 年殘障福利法立法，1997 年修法及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修法並更名為身心

¹ 「身心障礙者人數」，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4 年 12 月，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截至 2015 年共計已修法 17 次。隨著法源頻繁修法的影響，身心障礙鑑定也作了多次的修正。1991 年 6 月 12 日「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訂定發布施行，經過 1995 年、1996 年及 1997 年 1 月的修正，於 1997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原「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停止適用，接著陸續於 1999 年、2002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又進行了 5 次修正，截至 2015 年共計經過了 9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從立法以來皆經過了多次的修法與修正。

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內政部李逸洋部長提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且此次修法在身心障礙鑑定方式上有了非常重大的改變，身心障礙鑑定改採用國際衛生組織於 2001 年發表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作為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的評估方式，ICF 鑑定新制除了依據身體功能及結構進行鑑定外，還新增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並將身心障礙分成 8 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而非舊制依疾病型態分類，且改由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所組成的專業團隊進行鑑定，讓鑑定更加客觀且全面性，2012 年 7 月 11 日上路實行的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影響層面非常廣泛，不只是改變身心障礙者之認定方式，相關的福利及服務之審核標準也有所不同。

自 1980 年殘障福利法立法以來到現今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共計修法了 17 次，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也隨法源的修法作了 9 次的修正，儘管修法的立意良善，都是為了讓法律修得更加完善，但修法的次數過於頻繁，導致政策也必須隨之朝夕令改，不但浪費社會資源，對於執行的行政單位、鑑定醫院與人員及身心障礙者都是擾民的行徑，特別是在適應能力上較辛苦的身心障礙者。

隨著時代的變遷及社會觀念的轉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經過了多次的修法與修正，且 2012 年 7 月 11 日 ICF 鑑定新制也正式上路實行，因此想藉由釐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自 1980 年立法至 2015 年 12 月間修法過程的沿革與經過，從而了解自 1980 年至 2015 年 12 月間身心障礙鑑定隨著法源修法而修正的過程，進一步探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頻繁修法與修正的原因，並且比較新舊制身心障礙鑑定的差異。

第二節 文獻回顧

殘障福利法從 1980 年立法開始至今已經過 35 年，歷經 17 次的修法及 2 次的更名，1997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7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至 2014 年 12 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已達約一百一十四萬人，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影響的人數之多範圍之大，是很值得關注及研究的，但事實不然，查詢「殘障福利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論文文獻，僅有 4 篇公開發表的論文資料，其論文資料整理如下（見表 1-1）。

其中有一篇是關於殘障福利法的論文，但研究重點是殘障福利法中「定額晉用」，而非針對殘障福利法進行探究（陳鳳雅，1996）；另有 2 篇論文研究是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來探究我國的庇護性就業，也不是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研究（邱滿豔，2012；劉梅君，2009）；僅有 1 篇是研究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制，但是主要是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並以國際文件為標準，檢驗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僅有 4 篇類似關於「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論文，這 4 篇論文的研究都不是針對「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行研究。



表 1-1 「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論文

序號	年份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重點摘要
1	1996	陳鳳雅	殘障福利法定額晉用規定推行不彰之原因探討—由雇主的態度分析（碩士論文）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雇主對殘障工作者的印象、對定額晉用的態度、雇用殘障者態度及雇用行為 4 個變項的關係。
2	2009	劉梅君	我國庇護性就業及其相關服務之探討—兼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影響（碩士論文）	以歐美國家的發展經驗作為我國參考，並針對庇護性就業及其相關服務運作中的重要代表：雇主（庇護工場代表）、職業輔導評量人員（職評服務代表）以及主管機關（地方勞政代表）進行深入訪談研究，以 3 者觀點瞭解現階段我國庇護性就業及其相關服務現況、問題，以及未來挑戰。
3	2012	邱滿豔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庇護工場衝擊之研究—從「離開庇護工場學員」的觀點探討（碩士論文）	探討身權法頒布後，庇護工場學員離開機構前後的過程，透過質性研究蒐集 4 位學員離開前後的狀況（態）況和歷程，輔以研究者的筆記及相關文件資料等，並運用 NVivo 第八版質性軟體進行分析。
4	2013	陳盈君	兩岸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制之研究（碩士論文）	以互助理論與需求理論為基準，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權利。並以國際文件為標準，檢驗台灣與中國大陸的身心障礙者相關法規。

資料來源：台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015.06.06。(自行彙整)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公布實施，該法規定將全面改採世界衛生組織所頒定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的分類架構，作為身心障礙鑑定與分類的基礎。這個巨大的改變讓身心障礙鑑定受到較多的重視，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一直以來被大家所忽略，這方面的研究甚少，查詢「身心障礙鑑定」及「ICF」為主題的相關論文文獻，僅有 24 篇公開發表的論文資料，其論文資料整理如下（見表 1-2）。

其中研究方向大多以 ICF 為架構，將其發展並應用於分析評估，用以瞭解研究對象之健康狀況、適應情形、醫療或輔具之需求、照護成效、職業輔導及就業狀況、甚至是其活動和參與及環境因素等，相關論文有 15 篇（黃靄雯，2008；賴佩宜，2008；郭心馨，2009；簡芳伶，2009；連乙靜，2010；張聿淳，2010；劉旻宜，2011；陳嘉年，2011；潘懿玲，2012；曾淑君，2012；陳欣怡，2012；沈佩擘，2012；陳淑麗，2012；李依霖，2013；宋錫惠，2014）。

有 3 篇論文以針對 ICF 政策執行與推行為研究方向的論文文獻（林梓芸，2013；蘇亭瑜，2014；謝佩君，2015）；有 2 篇論文探究 ICF 政策的實施所造成的影響（許庭涵，2010；徐英嘉，2012；黃子騰，2012）。

另外，以 ICF 為架構作為信、效度研究之論文有 2 篇（施書驊，2009；盧意婷，2011）。

表 1-2 「身心障礙鑑定」和「ICF」之相關論文

序號	年份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重點摘要
1	2008	黃靄雯	「國際功能分類系統」在動作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應用(博士論文)	針對動作發展遲緩嬰幼兒，探究 ICF-CY 概念層次（利用理論及實證資料）與計畫層次（提出 ICF-CY 核心項目組之可能類目）之可行性。
2	2008	賴佩宜	發展臺灣腦中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之核心分類碼：以門診病患為對象（碩士論文）	發展臺灣腦中風門診個案的完整式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核心分類碼，作為臨床實務工作者之評估工具，以及作為醫療服務研究工具。
3	2009	施書驊	以 ICF 為架構編製之日常生活量表之信、效度研究（碩士論文）	建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推動計畫」中自我照顧和居家生活部分之對應工具「日常生活量表」之施測者間信度、再測信度以及效標關聯效度。
4	2009	郭心馨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對外傷性腦損傷患者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之初步研究（碩士論文）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對台北地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外傷性腦損傷病患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之分析研究。
5	2009	簡芳伶	「國際功能分類系統」在智能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之應用初探（碩士論文）	應用中文 ICF 檢核表，以瞭解參與職業輔導評量之智能障礙者特質與就業情形，並進一步分析影響智能障礙者穩定成功就業的相關因素。
6	2010	連乙靜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描述分析高雄市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碩士論文）	以 ICF 架構來描述高雄市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申請者的需求，並依所得的 ICF 代碼來檢視其是否獲得所需之服務，以及此代碼間的呼應情形是

				否支持輔助科技界常用的 HAAT 模式。
7	2010	張聿淳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老人之健康特性及輔具需求研究（碩士論文）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老人之健康特性和輔具需求，並探討衰弱程度對此的影響。
8	2010	許庭涵	ICF 模式對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的管理影響初探（碩士論文）	深入了解大高雄地區的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在新制度下之經營管理影響，以及其面對外在環境之改變下對於其決策與運作模式之影響。
9	2011	劉旻宜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探討肌肉失養症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者之健康特性、輔具需求與輔具使用成效（碩士論文）	導入世界衛生組織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並搭配「輔具需求判定準則」，全面性探討肌肉失養症與脊髓性肌萎症者整體健康特性與現有使用輔具成效，且瞭解輔具需求與使用現況間之落差，並分析兩種疾病於健康特性、各輔具需求與輔具使用成效間之差異。
10	2011	盧意婷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失能老人健康之信度研究（碩士論文）	了解 ICF 評估失能老人身體功能、活動及參與和環境因素之再測信度和測試者間信度。
11	2011	陳嘉年	應用 ICF 模式探討精神醫療機構照護成效-精神病患活動參與度觀點（碩士論文）	以 WHO（2000）的 ICF 模式中的活動參與觀點，來探討精神病患在精神醫療機構的照護成效，以及精神疾病症狀與病患功能之間的關係。
12	2012	潘懿玲	發展遲緩/障礙嬰幼兒之 ICF-CY 功能剖面圖於專業間評估之應用（碩士論文）	針對 3 歲以下之 DD 嬰幼兒：一、建立團隊評估與早療資格認定時所必須考慮的發展遲緩/障礙嬰幼兒核心位碼組；二、將現有

				評估綜合報告書內容連結至發展遲緩/障礙嬰幼兒核心位碼組，以探究報告書內容。
13	2012	徐英嘉	我國採用 ICF 概念對身心障礙者取得福利及服務的影響-以 2010 年花蓮縣實驗計畫為例（碩士論文）	採用 2010 年「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福利需求評估作業試辦縣市實驗計畫」於花蓮縣之實驗資料，進行次級資料分析以瞭解新舊制度取得福利及服務項目之變化，以及可能產生之影響。
14	2012	黃子騰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對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碩士論文）	檢視我國引進聯合國衛生組織 ICF 制度後所帶來社會福利制度的改變及其改變後的差異與現今社會與福利機構與社會行政機關所帶來的影響，並針對 ICF 全面實施後，關於身心障礙者的評估及福利改變做一個探討。
15	2012	曾淑君	應用 ICF 模式探討臺灣老年婦女憂鬱變化相關因素（碩士論文）	探討台灣地區老年婦女憂鬱及 ICF 相關因素，並追蹤 ICF 模式中各因素改變對老年婦女憂鬱的影響。
16	2012	陳欣怡	3-6 歲語言障礙兒童 ICF-CY 編碼組暨問卷制定及作答分析（碩士論文）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兒童及青少年版為架構，制定 3-6 歲語言障礙兒童的 ICF-CY 核心編碼組（code sets），並將此編碼組的內容改寫為『3-6 歲語言障礙兒童功能性問卷』，再由家長和語言治療師分別填寫問卷並進行作答分析。
				評量不同長照機構腦中風住民使用 ICF 腦中風核心

17	2012	沈佩擘	以國際健康功能分類系統 (ICF) 評量不同長期照護機構腦中風住民之試用性 (碩士論文)	編碼分類狀況之試用性、探討長照機構腦中風住民一般健康功能狀況與 ICF 腦中風核心編碼分類狀況之相關性及在不同長照機構腦中風住民的特質、一般健康功能狀況及 ICF 腦中風核心編碼分類狀況之差異性。
18	2012	陳淑麗	以國際健康功能與障礙分類系統 (ICF) 架構為基礎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因素之研究 (碩士論文)	本研究旨在以國際健康功能與障礙分類系統為架構，採問卷調查法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個人、身體功能、活動和參與及環境等因素。
19	2013	李依霖	以 ICF 為基礎的失智評核輔助系統 (碩士論文)	透過開發 ICF 失智評核系統，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去評鑑高齡者的認知能力、行動力與其他自理日常生活的能力。
20	2013	王安妮	運用感測技術為基礎的 ICF 評核支援 (碩士論文)	以 Xtion PRO Live 來做為對象測量與動作和活動性之評核，並結合 Arduino 進行溫度監測系統實作，讓醫護人員在進行 ICF 時能同時掌握受測者活動功能與生理的狀態。
21	2013	林梓芸	台中市政府對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政策行銷研究 (碩士論文)	探討 ICF 鑑定新制對標的團體相關福利與權益的影響、台中市政府如何透過政策行銷推動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並增強相關部門溝通、協調與合作以提升政策績效。
22	2014	蘇亭瑜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執行力評估—以臺北市為例 (碩士論文)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分兩階段實施，本研究分析第一階段之執行情況，並提供政策建

				議。研究對象為臺北市執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執行人員。
23	2014	宋錫惠	以 ICF 觀點探討脊髓損傷者社會參與現況及其相關因素 (碩士論文)	以中彰投地區脊髓損傷者為研究對象，探討脊髓損傷者個人背景變項、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自我效能、社會支持與社會參與之情形，以及探討其間之相關性，和社會參與之重要影響因子。
24	2015	謝佩君	身心障礙專業人員對 ICF 本土化過程中的自我批判反省 (碩士論文)	本研究發展於 2007 年至 2012 年間以 ICF 為基礎的鑑定新制籌劃階段。探究身心障礙專業人員於 ICF 新制在台灣本土化發展歷程中的民間樣貌。

資料來源：台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2015.06.06。(自行彙整)

歸納上述論文文獻資料，發現對於「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的研究相當不足，自從 ICF 上路施行後，雖然關於身心障礙鑑定的研究增加了，但是研究主題和目的都是利用 ICF 作為研究工具來分析和探究，或是探討 ICF 政策的推行與執行，而非研究 ICF 鑑定新制本身作為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的研究。有鑑於關於「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的研究相當缺乏，因此本文將針對「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的立法及修法的歷程進行了解與探究，並進一步加以比較。

第三節 研究途徑與方法

從第一章第二節文獻回顧中可以發現一直以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的相關文獻資料相當欠缺，對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立法及修法的演變及發展也缺乏相關的研究資料，因此想藉由蒐集與整理政府公報資訊網、議事公報管理系統及立法院公報等法規檔案，以及相關的新聞報導、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及書籍等資料，回顧並綜合現有的知識，根據這些文獻資料來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的立法及修法歷程進行整理歸納，加以分析研究，以彌補先前的研究缺口。因此，本研究之研究途徑採用「制度研究途徑」及「階段途徑」，研究方法則採用「文獻分析法」。

公共政策的實務可以說和人類組織的歷史一樣久遠，因為自從人類成立了機關組織後，就有了公共政策運作的實務存在。吳定教授綜合了安德森（James E. Anderson）、伊斯頓（David Easton）、戴伊（Thomas Dye）、林水波與張世賢的說法，對公共政策做如下的界定：公共政策指政府機關及各級機關為解決某項公共問題或滿足某項公共需求，決定作為或不作為，及如何作為的相關活動。這項定義揭示數項要點：

- 一、公共政策係由政府機關所制定的。
- 二、制定公共政策的目的是在解決公共問題或滿足公眾需求。
- 三、公共政策包括政府所決定作為或不作為的活動。

政府如果決定採取作為的活動，就會以下面的形式表示公共政策的內涵，包括法律、行政命令、規章、方案、計畫、細則、衛生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金錢補助給付、產品等（吳定，2003：2-5）。

本研究是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從殘障福利法立法開始到修法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歷史過程中，探究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歷程與意涵，研究範圍還涵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頻繁修法原因之檢討、ICF 鑑定新制在我國實施的適用性。主要資料來源為政府公報資訊網、議事公報管理系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等法規檔案及相關資料，再輔以相關的期刊論文、文章、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書籍及報章雜誌等資料，根據這些文獻

資料再進行分析研究，最後歸納與解釋。

本文是以公共政策的角度研究身心障礙鑑定這項政策的相關議題，本文之研究途徑與方法說明如下：

壹、研究途徑

每一項理論、途徑或原則，在應用上均有其優點，也有其限制，因此本研究整合使用下列 2 種研究途徑：「制度研究途徑」及「階段途徑」，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立法及修法之內容與歷程進行廣泛的研究，運用「制度研究途徑」及「階段途徑」兩者，以「制度研究途徑」為主，輔以「階段途徑」，從制度的角度切入，以探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立法及修法歷程之全貌，且將全程分成若干階段進行研究分析，初步會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成三個階段按照修法與更名的時間先後順序來進行分析研究：第一階段「殘障福利法」、第二階段「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第三階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接著再將身心障礙鑑定修正的部分進行比較與探究，且從問題的出現、問題的界定、議程的設立、政策的規劃、方案的合法化、政策的執行與評估等步驟進行探究，故本研究採用制度研究途徑及階段途徑。

所謂研究途徑，是指研究人員為探討問題癥結、了解問題本質，及處理問題面向所採用的分析性架構與操作性工具。分析性架構指對於定性研究途徑與定量研究途徑的取舍；操作性工具指對各種具體可資應用之研究樣式的選擇，如制度研究途徑、個案研究途徑、比較研究途徑等（吳定，2003：5）。

公共政策比較常用研究途徑有以下數種（吳定，2003：6-10）：

- 一、制度研究途徑
- 二、結構功能分析途徑
- 三、系統理論途徑
- 四、個案研究途徑
- 五、比較研究途徑
- 六、行為研究途徑
- 七、實證研究途徑
- 八、模式研究途徑

本研究採用的是制度研究途徑，制度研究途徑也稱為機關研究途徑，指研究公共政策運作過程時（包括問題分析、方案規劃、方案合法化、方案執行、方案評估等活動），採取從制度的角度切入，藉由探討政府機關結構、特性、權責狀況、機關彼此關係的安排、規範、實際運作狀況等層面，深入了解影響公共政策運作的重要因素，並作適當的回應（吳定，2003：6）。

「階段途徑」界定如下：

「階段途徑」指政策研究者從政策運作的觀點，研究某項公共議題在政府機關的全程處理狀況；為便於研究分析，將全程處理狀況分成若干階段，就各階段

所涉及各項相關要素與活動深入探討，並強調各階段的順序性及回饋性。階段途徑將公共政策過程劃分為若干昭然若揭、步驟分明的階段，從問題的出現、問題的界定、議程的設立、政策的規劃、方案的合法化、政策的執行與評估等，然後再繼續重新循環，在該循環圈中的每一個階段都有其先後次序，乃是相當傳統、且具主流地位的「教科書途徑」（丘昌泰，2000：60；吳定，2008：5）。

基本上，「階段途徑」自 1960 年代以後，就為政策研究者所普遍採用，尤其是政治學領域的學者。採取「階段途徑」研究政策運作狀況，較能從宏觀角度了解參與者及各項活動的全貌，但缺點是較難深入探討分析個別面向的真實面貌（吳定，2008：5）。

貳、研究方法

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與研究途徑的概念不同，一般人認為研究方法乃是指涉資料蒐集與分析的程序及技術，例如應用文獻探討、問卷調查、晤談、參與觀察等方法，去蒐集有關研究主題的資料，後 3 種均為第一手資料蒐集法。公共政策研究與其他各種學科的研究一樣，通常是以下 4 種研究方法中選擇一種以上應用之（吳定，2003：10-12）。

- 一、文獻探討法
- 二、訪問法
- 三、問卷法
- 四、觀察法

為探究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歷程與意涵，並探討殘障福利法立法開始到修法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歷史過程中身心障礙鑑定政策的演變，故本研究利用文獻探討法作為研究方法，蒐集相關歷史資料，進行檢驗與分析評估，歸納並解釋問題的可能原因。

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 method)也稱為文件分析法或次級資料分析法，就該項方法應用於政策運作過程的研究而言，文獻探討法指政策管理人員蒐集與某項政策問題有關的期刊、文章、書籍、論文、專書、研究報告、政府出版品及報章雜誌的相關報導等資料，進行靜態性與比較性的分析研究，以了解問題發生的可能原因，解決過程及可能產生的結果。事實上，此項研究方法是任何研究工作絕對不可或缺者（吳定，2003：10-11）。

而文獻法亦稱歷史文獻法。這是一種對社會現象的間接觀察方法。是應用科學方法尋找歷史資料，檢驗歷史紀錄，研究社會變遷及其規律性的方法。它包括對歷史資料的蒐集、檢驗、分析等內容。對各種文獻資料進行蒐集和分析，可以探索歷史發展過程中新的社會現象產生的規律性，掌握社會在歷史時期所具有的準則和價值，獲得了解社會現象的歷史因素（葉至誠，2000：102）。

文獻資料分析的研究步驟（葉至誠，2000：105），包括：

- 一、確定問題與擬定假設：研究者應先決定合乎個人興趣與能力的研究範圍，並

在此範圍內，廣泛探討有關文獻，包括專書、專刊，及他人所做的研究報告或論文。確定有意義的研究題目。問題既經確定之後，其次應建立明確而可以驗證的假設。再根據假設探求在史料文獻、專書上的證據。

- 二、蒐集文獻資料：文獻資料分為原始資料和次級資料。前者係指公私機關或私人紀錄、文稿、檔案、日記、自傳及其他文件。後者係指相關的研究統計文件或出於他人轉述資料。當然，原始資料雖是歷史研究的基本材料，但也最為珍貴，不過有時次級資料亦有其用途。
- 三、分析資料：資料獲得之後，研究者尚須加以分析，藉以釐清並整理其內容。
- 四、解釋並歸納資料：運用歸納方式對於所蒐集的資料加以整理及解釋，並藉以提出研究者的看法。

第四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藉著蒐集與整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鑑定相關立法及修法資料與歷程，並說明身心障礙的定義與身心障礙鑑定制度之間的關係，加以瞭解該法立法經過及頻繁修法的原因，並探究 ICF 新制的立法過程及其困境，根據這些資料與研究，提出筆者的發現與所得之結論，再進一步提出建議。研究架構與流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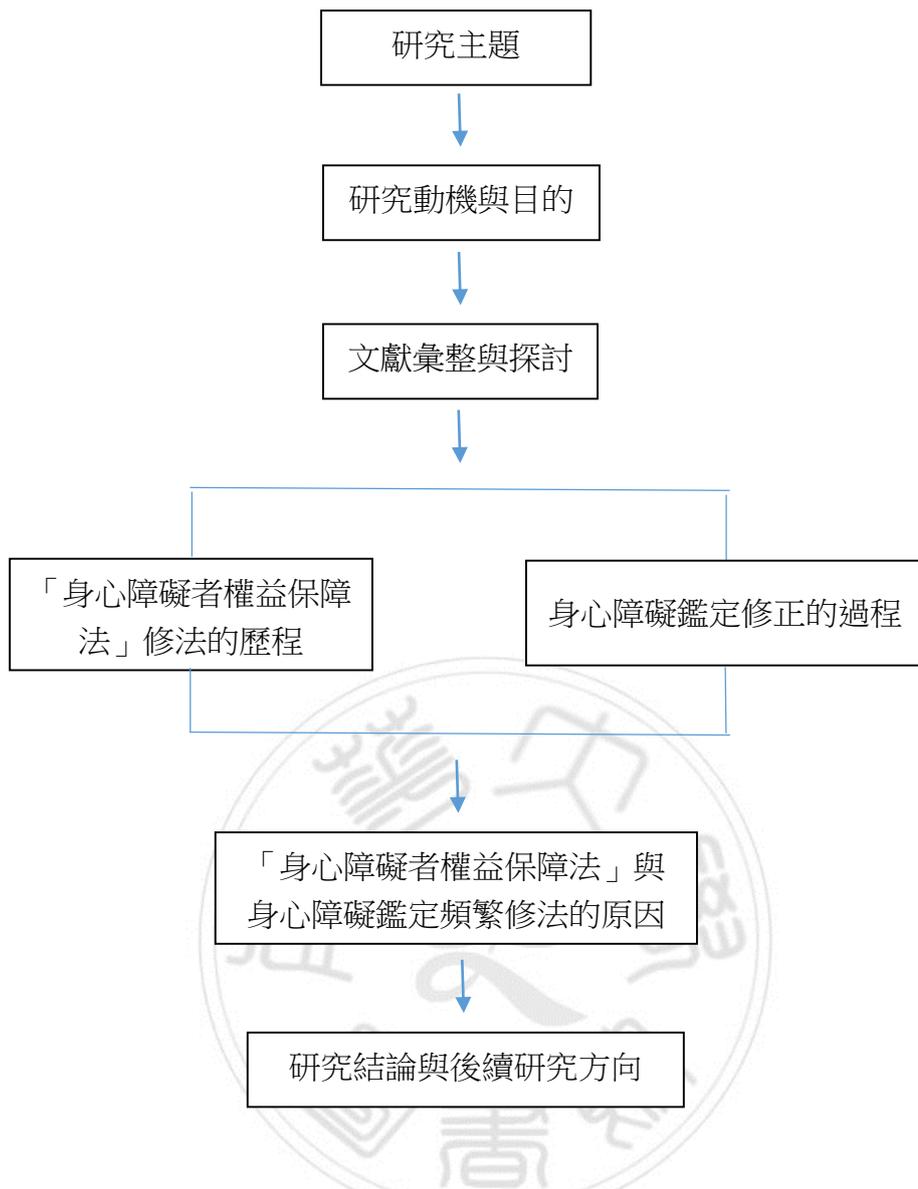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架構與流程圖

第二章 身心障礙的定義與演變

自 1980 年公布實施「殘障福利法」開始到現今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我國「身心障礙者」的定義隨著頻繁的修法也做了多次的修改，身心障礙的定義本身是個政治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的答案決定社會資源分配的方式，符合身心障礙資格者才能成為國家資源獲得者，為了能合理且公平的分配有限的社會資源，所以政府從資源管理的角度來解釋與定義「身心障礙者」，因此界定的標準不是一套放諸四海皆準的客觀標準，而是隨著每個國家對身心障礙的認定以及福利體制的發展而有所不同（林仲哲，2013；邱大昕，2011：200）。

我國的「身心障礙者」的定義和「身心障礙鑑定」的制度，隨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多次的修法與更名，亦有了多次的修改。1980 年「殘障福利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此時對身心障礙者並沒有明確的定義；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對身心障礙有了較為清楚明白的定義：「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到了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身心障礙」的狀態會隨著時間、鑑定方式、社會制度的不同而改變，我國依據社會的現況與考量社會資源的分配，擬定了我國自己的身心障礙者定義與鑑定方式，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及對社會福利觀念的進步，當該法無法滿足或不能合乎身心障礙者需要時，便會進行修法或擴大障礙類別以滿足身心障礙者的需求。由於社會福利資源是有限的，因此身心障礙者的人數和比例是需要受到控管的，為了因應身心障礙議題的複雜性，藉由法令的把關，試圖透過身心障礙鑑定的過程，控制「障礙類別」的種類。以「慢性精神病患」為例，1980 年 1 月 11 日「殘障福利法」進行二讀時，針對是否要將精神病患者立法為單獨類別的討論中，牛踐初立委轉述政府代表說明時，表示由於精神病患者統計約五、六萬人，佔人口總數千分之三點二，政府負擔過重，在實行上會有困難，因此該法在立法之初未將精神病患者單獨立法，身心障礙者的類別僅分為 7 類，隨著時代的變遷與福利制度的改善，1995 年殘障福利法第 2 次修法時，才將「慢性精神病患」納入身心障礙者的類別中（立法院公報，1980：38；邱大昕，2011：200；周月清、朱貽莊，2011：13）。

「身心障礙」是個模糊、流動、廣泛的概念，很多學者專家都曾對「身心障礙」做過定義與解釋，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及廖福特（2008）以「個人觀點」和「社會模型」（Social Model）來解釋身心障礙的演變；邱大昕（2011）分別由「障礙角色」、「管理類別」、「需求團體」等理論概念來討論身心障礙的本

質；董和銳(2007)用「醫療觀點」(Medical model)和「社會模式」(Social Model)來說明身心障礙概念的演變；以及 Zola 的普遍主義 (universalistic approach) 觀點 (邱大昕, 2011: 203; 董和銳, 2007; 廖福特, 2008; 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 2011)。

本文採用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 及廖福特 (2008) 以「個人觀點」、「社會模型」(Social Model) 及 Zola 的普遍主義 (universalistic approach) 觀點來解釋身心障礙的定義與演變，並加入其他專家學者的觀點來補充說明。

第一節 從「個人觀點」定義身心障礙者

回顧有關身心障礙的文獻，在早期，通常以「個人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於是發展出醫療模型 (Medical Model)、功能模型 (Functional Approach) 及福慈善模型(Welfare or Charity Model) (廖福特, 2008: 173)。

「醫療模型」亦稱為生物醫學模式 (Biomedical Model)，是以身體結構的生理與生物基礎為主，在此概念下，身心障礙被定位為身體系統產生病變，且有具體可診斷的病癥，身心障礙者被視為病人。美國社會學家 Talcott Parsons 在 1950 年代提出「生病角色」(sick role) 的概念。生病是不正常、有破壞性的，會造成缺乏生產力和社會負擔與依賴。醫療模型將身心障礙者視為病人與弱勢族群，不但無法對社會有所貢獻，還需要消耗較多的社會資源，對於身心障礙者的態度是較消極與負面的 (廖福特, 2008: 173)。

「功能模型」亦是從個人觀點出發，強調個人功能之限制，因為個人身心之限制，而導致個人功能之受限，因此應該提供更多服務使身心障礙者的功能限制降低。「福利慈善模型」認為障礙是一種個人的悲劇，可藉由非障礙者之協助或障礙者個人之勇氣予以克服，障礙者被視為是與其障礙情境抗衡。功能模型和福利慈善模型雖然也是以個人觀點角度來看待身心障礙者，但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較醫療模型更為友善，雖然仍將身心障礙者視為是本身有障礙而需要更多支持與服務的對象，但願意主動的給予關懷與照顧 (廖福特, 2008: 173-174)。

「殘障福利法」立法目的是鑒於對身心障礙者之保護及照顧，認為身心障礙者須仰賴國家社會予以支助，扶助其自立更生，使其殘而不廢，具有貢獻社會之能力，為現代國家之重要福利措施，非僅基於人道主義，亦係福利國家之責任。從「殘障福利法」的立法目的可知該法是以「功能模型」和「福利慈善模型」的觀點出發，認為身心障礙者是本身有殘疾且在社會上弱勢的族群，他們沒有生存的能力，因此希望藉由此法提供他們社會資源與支援，使其能獲得保護與照顧。而「殘障福利法」第十一條規定：「殘障者申請殘障手冊，應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診斷書，提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發給。」第十二條規定：「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發給殘障者診斷書時，應由醫師註明殘障名稱、原因、等級、及診斷確定之年月日。」「殘障福利法」

立法開始到修法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前，一直都是由醫療機構來專責身心障礙者的鑑定與判別，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前，我國是以「個人觀點」中的「醫療模式」(Medical model)的觀點來定義身心障礙者(立法院公報，1980：25)。

因此從「殘障福利法」中可以了解我國在早期是以「個人觀點」的角度來處理身心障礙的議題，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因為醫療模型及功能模型著重於身心之回復(rehabilitation)，因此被判為不夠尊重各種差異。而福利慈善模型則是著重於補償(compensation)，其可被批判之處是認為如果某人無法達到社會一般情形時，在社會是無立足之處，因此是以補償之方式填補他們的損失。「個人觀點」將身心障礙者認定是醫療之客體，或是施捨之對象，因此決定對待身心障礙者之準則是以醫療水準或是社會福利資源而定，沒有將身心障礙者看成是權力之主體，也因此近代慢慢發展出認為應以權利主體之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進而發展出「社會模型」(Social Model)(廖福特，2008：174)。

第二節 從「社會模型」定義身心障礙者

「社會模式」的貢獻是將身心障礙研究的論述由個人層次提升到社會結構的討論，將障礙者的障礙置焦於社會與環境阻礙(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barriers)，而非功能限制，認為應移除外在環境對身心障礙者的各種不利的結構性因素，以降低障礙者的社會參與。社會模型理論不從慈善救濟、專業需求、補償或是經濟觀點對待身心障礙者，而是從權利觀點看待身心障礙者，強調身心障礙者之尊嚴及國家應祛除社會障礙，使所有的人均能享有充分之尊嚴及平等權利，因此社會模型也被稱為「人權模型」(human rights model)。而其目標是形塑一個完全內涵社會(a fully inclusive society)，即一個給予身心障礙者生活高度評價、且持續鼓勵他們充分參與社會生活的社會(廖福特，2008：175；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283)。

廖福特將社會模型進一步細分，分為環境途徑(environmental approach)及權利結果途徑(rights outcome approach)兩種論述。「環境途徑」強調影響身心障礙者的是社會環境安排的適切性，因此應消除各種社會環境對身心障礙者參與經濟及社會生活之障礙，提供身心障礙者良好的無障礙空間。而「權利結果途徑」則是認為身心障礙是因為社會結構及個人與社會之關係所形成的，透過人權原則看待身心障礙者，而非根據對社會之經濟貢獻多寡來決定一個人的價值，認為身心障礙者是社會中無可避免之人口，因此身心障礙者需要被平等看待，而社會有義務提供協助及設施，以促使身心障礙者得以有效參與社會(廖福特，2008：175-176)。

並且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也在1980年出版的「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以下簡稱 ICIDH)」, 此為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第一版, 將社會模式概念納入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中, 主張身心障礙並非單純只是個人的問題, 它與個人所處之社會環境密切相關, 將失能 (Disabilities) 視為是社會環境未能因應或滿足身心障礙者的生活、教育、與職業訓練的需求而造成的落差, 是身心障礙者沒有足夠的政治影響而造成的政策漠視 (policy neglect) (董和銳, 2007: 111)。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對身心障礙的定義為:「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 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 將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納入身心障礙者的定義, 我國對身心障礙的觀念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階段已從原本的個人觀點轉變為社會模式。到了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完成三讀, 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 係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 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 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 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從法條內容可知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有了很大的修正, 除了考量身心障礙者本身的損傷與功能不全外, 還將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的影響因素納入身心障礙者的鑑別標準中, 認可了社會環境與社會結構是身心障礙者致障的重要因素, 障礙不再單純只是個人因素的結果。身心障礙鑑定更是擺脫了以往以醫生判定為準則的醫療模式, 採用了 ICF 鑑定新制, 身心障礙鑑定時交由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專業團隊, 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因此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的觀點已從個人觀點的醫療模式轉為從多元角度思考的社會模式, 認為身心障礙者的障礙與社會結構與環境因素息息相關。邱大昕在「身心障礙鑑定的醫療化與去醫療化」一文中指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過去「殘障福利法」(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打破以疾病或身體功能及構造損傷為鑑定向度, 加入評估是否影響其生活各面向的活動與參與, 把人的功能與障礙放在情境脈絡中對待 (邱大昕, 2009: 7)。

第三節 從「普遍主義」定義身心障礙者

對於「身心障礙者」沒有一個既定的定義和解釋, 隨著時代變遷和社會觀念等的不同, 身心障礙者的定義也隨之改變, 從「個人觀點」演變成「社會模式」, 然後到 Zola 的「普遍主義」。學者 Zola 採取普遍主義 (universalistic approach) 的觀點來擬定身心障礙政策, 認為整個社會的人口都是身心障礙者的高危險群 (the entire population is at risk of chronic illness and disability)。每一個人人在人生的某個階段 (例如老年) 都可能變成殘障、依賴而需要特別的照顧, 因此要將「正常」的範圍擴大, 因此一般人與身心障礙者並沒有本質上的差別, 所以我們應將失能也視為是「正常」的一部分 (董和銳, 2007: 112)。

1993 年, WHO 開始著手修訂 ICIDH 的第二版 (ICIDH-2) 時, 即納入此一

普遍主義的身心障礙概念。此一版本後來由第五十四屆世界衛生大會(World Health Assembly)認可並稱之為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Functioning, Disabilities and Health 簡稱為 ICF。簡單說，ICF 認為，一個人的身體功能(functioning)與失能(Disability)是個人的健康(包括由疾病或傷害所引起各種問題)與其所處環境(Contextual factors)之間的動態互動，而這裡的環境因素包括社會與物理環境（董和銳，2007：112）。

「社會模式」改變了「個人觀點」以同情和憐憫的角度來看待身心障礙者，也不認為障礙來自身心障礙者本身，所以不主張藉由改變身心障礙者來配合和達到社會的標準與期望，而是認為身心障礙者的障礙源由與經驗是由於社會結構不完善和環境的不良所導致，因此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障礙，除了考量身心障礙者本身的身心狀況外，社會觀念、社會結構發展和環境設施也是「社會模式」認為的致障因素。因此，只要移除或改善各種造成障礙的外在不利因素，便能增進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的能力與機會，於是阻礙與障礙便能消除或是降低。而普遍主義採取了比「社會模式」更加積極與正向的態度來看待身心障礙概念，認為失能和障礙並不是專屬於身心障礙者，而是在人生階段中都有可能發生失能或致障的情形，每個人都會有需要依賴他人照顧與協助的時候，因此要用「正常」的角度來看待身心障礙者。這些演變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多尊重與人權，而社會福利與措施也因為這些觀念的改變而更加進步與完善。

第三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制度的演變

1979 年時台灣社會福利的相關法制仍不完整，當時通過的法案只有「社會救濟法」及「兒童福利法」，而「社會救濟法」還未完全實施。為了健全社會福利的法制系統，並加強推行社會福利，1979 年內政部依據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並參酌各國所採措施，擬具「殘障福利法」草案，以保障殘障者之權益（立法院公報，1979b：115、116）。

「殘障福利法」從 1980 年立法施行至今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已 35 年，其中經過 17 次的修法與 2 次更名，在本章節中按照修法與更名的時間先後順序分成三個階段來說明：第一階段「殘障福利法」、第二階段「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第三階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一節 第一階段「殘障福利法」

壹、「殘障福利法」立法

一、「殘障福利法」立法

1979 年 6 月 26 日行政院函請審議「殘障福利法草案」，經立法院第六十三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交內政、教育兩委員會審查。內政、教育兩委員會於 1979 年 7 月 2 日、11 日及 10 月 13 日、20 日舉行內政、教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共 4 次。又為了廣徵各方面之意見，第二次會議時決議邀請專家學者舉行座談會，於 7 月 18 日舉行了殘障福利法草案學者專家座談會（立法院公報，1979a：17；1979d：121）。

行政院提交審議之殘障福利法草案，計分 24 條，其主要內容包括（立法院公報，1979b：116）：

- （一）立法目的。
- （二）殘障福利法主管機關及殘障福利促進委員會之設置。
- （三）適用本法之殘障範圍。
- （四）對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之保障與尊重。
- （五）殘障福利機構及殘障特殊學校之設置。
- （六）殘障手冊之發給及註銷。
- （七）殘障者之輔導安置。

- (八) 殘障者之醫療及復健重建。
- (九) 殘障者之雇用與職業優先。
- (十) 殘障者之優待等事項。

行政院提出之殘障福利法草案經 4 次內政、教育兩委員會聯席會議後提交立法院會議審查，經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五會期第十五、二十二、二十四次會議三次審查討論，於第二十五次會議三讀通過，殘障福利法由行政院提交草案時的 24 條修正及增列為 26 條。

立法委員們對於殘障福利法立法的目的與意義都給予正面的肯定與支持，對於草案第一條的規定「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立更生，特制定本法。」給予認同，認為其用意良好，且贊同其扶助身心障礙者殘而不廢與自力更生的宗旨（立法院公報，1979d：121）。

雖然肯定殘障福利法立法的目的與意義，但就整個法案而言，立法委員們在會議中提出了許多的意見與質疑。委員們認為法案的條文內容，只做了原則性的規定，缺乏具體且強制執行的規定，質疑該法案在實施與適用時難收執行之效。吳延環立委更是批評該條文內容如同宣導式的標語（立法院公報，1979c：61；1979d：121、122；1980：38、41）。

蔡友土立委與趙文藝立委提出了以下具體的批評與建議（立法院公報，1979d：121、122；1979c：61）：

- (一) 本草案第一條：「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立更生，特制定本法。」本法宗旨是扶助其自力更生，但是整個草案之中明白規定扶助殘障者自力更生的實質條文非常少。
- (二) 草案第四條條文：「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得歧視」。對於殘障者人格的尊重，法律究竟如何保障？若殘障者受人歧視，法律又如何懲處？條文的內容未免有點空洞，應該明白確定殘障者不受歧視之具體條文。
- (三) 草案第十七條條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關，對於曾經職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雇用從事適當工作。公、民營事業機關，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之訂定極具彈性，無強制性亦無拘束力，內容空洞而無力，毫無積極輔導殘障者自力更生的意義。
- (四) 草案第十八條條文：「殘障者申請在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得視需要優先核准。」無法保障殘障者的營業機會，每個公共場所零售店或攤販的分配，均有其特別的規定和條件，且所謂的「優先」是在什麼條件之下的優先？是與什麼比較之下的優先？
- (五) 第二十條條文：「殘障福利機構所生產之合格物品，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得依規定優先採購。」中的「得依規定」是什麼規定？政府機關各有其採購物品的辦法，應該提出具體條文，只是用消極的規定，殘障者得不到實惠，無濟於事，反而易生糾紛。

而在整個法案的討論過程中，「精神病患者是否能獨立為一款納入殘障範圍中」最受爭議與議論，大部分的立委皆支持將精神病患納入殘障福利法中，讓精神病患者能享有更多的保護與照顧，對於精神病患者並未列入殘障範圍中，李煥之委員為此甚至保留院會發言權，這個議題在審查會中也經過了相當的辯論。對此政府代表說明台灣精神病患者統計約五、六萬人，佔人口總數千分之三點二，要為如此多的精神病患者單獨立法，政府負擔過重，事實上有困難，建議將精神病患者納入第三條第七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的規定中，亦能達到保護與照顧的目的。因此審查會遂未將精神病患者獨立為一款納入殘障範圍中（立法院公報，1980：36、38）。

內政部詹騰孫司長針對立委們對於草案內容是屬於原則性且缺乏具體辦法的質疑與批評，詹司長回應日後在制訂細則執行時將依此原則訂定，而幫助殘障者的具體辦法，亦將在細則中規定。在質詢過程中政府無法確實掌握殘障者的現況，對於殘障者人數也沒有統計數字，顯示出政府對於實踐殘障福利法尚未準備妥當（立法院公報，1979d：124；1980：42）。

縱使立委們對於法案內容有諸多的不滿與質疑，但基於有法勝於無法的心態，認為有了法以後才能愈修愈好的想法，並且擔心殘障福利法草案會因為選罷免法而擱置下來，因此讓殘障福利法草案盡快通過（立法院公報，1980：41）。

二、「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殘障鑑定相關作業規定

殘障福利法第三條：「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殘障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四、肢體殘障者。五、智能不足者。六、多重殘障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規定了身心障礙的範圍共六款，第七款之規定是屬於概括性規定，為了避免有所遺漏，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第七款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後於殘障等級表增訂之。而關於等級的標準有三：第一是殘障者日常生活需要幫助的程度；第二是殘障者具有之生活能力的多少；第三是疾病的種類及其嚴重的程度。主管機關根據以上三個標準，把殘障者定為一等殘、二等殘和三等殘等等。一等殘最嚴重，二等殘次之，三等殘等更輕（立法院公報，1979d：125；1980：42）。

殘障福利法第十一條：「殘障者申請殘障手冊，應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診斷書，提出於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發給。前項申請，得由他人代理之。殘障手冊應行規定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範了殘障手冊的申請辦法和相關規定。殘障手冊之格式，及其申請發給、補發、換發或變更之程序皆規定在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殘障手冊之格式如附件二，其申請發給、補發、換發或變更之程序如左：一、申請發給者，應備具殘障者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三個月之殘障診斷者。二、原殘障手冊遺失申請補發者，應具備其殘障者之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村(里)長或

其他證明。三、原殘障手冊破舊不堪使用或戶籍異動申請換發者，應繳還原殘障手冊。四、申請變更殘障名稱、等級或其他登記事項者，應具殘障診斷書及有關證明文件。」。

殘障福利法第十二條：「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發給殘障者診斷書時，應由醫師證明殘障名稱、原因、等級及診斷確定之年、月、日。」說明身心障礙鑑定的方式，由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之醫師進行診斷，經醫師認定後發給診斷證明書，條文中並規定了診斷證明書的內容。

殘障福利法第十三條：「持有殘障手冊者，於殘障消失時，應將殘障手冊繳還原發機關註銷。」在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本法第十三條所稱殘障消失，係指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診斷認定已不合殘障等級表所定之標準而言。殘障者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繳還殘障手冊，應於診斷認定殘障消失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逾期由原發機關逕行註銷。殘障者死亡時，其殘障手冊之繳還，應由其家屬或負責葬埋人員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中也有繳還及註銷殘障手冊之相關規定。

殘障福利法於 1980 年三讀通過，「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於 1981 年 4 月 30 日由內政部發布施行。雖然殘障福利法及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對殘障範圍及殘障等級有規定，但並沒有對殘障者定義，僅規定適用之對象。身心障礙鑑定是殘障福利法及社會福利服務中非常重要的一環，殘障手冊及身分的取得與否，以及是否符合殘障福利法之適用對象與範圍，就是視其身心障礙診斷鑑定結果而定，依殘障福利法規定是由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之醫師來進行診斷與發給診斷證明書。而殘障手冊是本法的特點所在，殘障手冊對於身心障礙者而言非常重要，係作為身分證明之用，身心障礙者可憑此手冊享受國家給予的種種福利與保障，有關收容養護、醫療救助、裝配義肢、職業訓練、就業輔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入學就讀等，均可憑手冊申請服務（立法院公報，1979b：125；1980a：36）。

貳、「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

一、「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

殘障福利法公布以來，在行政機關的漠視、考試機關的保守作風、人事機關的排斥，以及私人企業的近視短利之下，使得法條照顧殘障者的精神為之蕩然。台北市政府研考會指出，調查殘障福利措施後發現視障、聽障、聲障、肢障、智障、多重障等 6 類，均需達一定的嚴重程度標準，才能享有殘障福利，我國對殘障的定義實過於嚴苛。因此社會各界對殘障福利法的評語是「殘障」，於是在多方呼籲下，政府決定為該法「復健」，提出修正案，期許我國殘障福利的水準，至少在法制上，可趕上先進國家的水準（牛慶福，1988；聯合報，1988；吳武川，1988）。

1989年4月12日由70個殘障團體組成的代表團到立法院請願，要求政府及立委們重視殘障福利，於本會期完成修正殘障福利法，有一名請願者突然舉刀自刺，企圖喚起各界的重視殘障福利，經過協調與溝通，立院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李勝峰、趙少康、李友吉等應允，將優先安排審查「殘障福利法」修正案（何旭初、胡文輝、陳建宇，1989）。

立法委員趙少康等40人及行政院於1989年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三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時同時各自提出「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趙委員少康等40人所提之「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決議交內政、教育、經濟、財政、司法五委員會併案審查（立法院公報，1989b：173、183）。

由立法委員趙少康等40人及行政院各別提出之「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經於1989年6月12日、21日、22日、28日、10月7日、14日、12月7日、16日歷經八次內政、教育、經濟、財政、司法五委員會聯席會議後提報立法院院會公決。經過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及第三十次會議審查討論後，於1990年1月12日第八十四會期第三十次會議時完成三讀。

趙少康立委在「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提案總說明時表示，殘障福利法自1980年頒布施行，經過了9年，這期間各級政府依據該法，確實推展了不少殘障福利工作，但由於該法本身對若干關鍵性問題缺乏強制性的規定，使立法精神及實際功能的發揮受到限制，故各界醞釀修法之呼聲甚殷。因此依殘障者之實際需要，採用學者專家的調查及殘障福利團體的意見，綜合彙整提出此次的「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希望使「殘障福利法」更能落實，保障殘障者之權益。本法修正計分34條文（立法院公報，1989a：14）。

內政部許水德部長報告修正緣由時也表示，隨著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殘障福利法其中部分條文已難適應當前需要及未能充分照顧殘障者，尤以所定殘障範圍及殘障等級狹隘；獎勵僱用殘障者方式未能落實保障殘障者就業需要；及對於殘障者生活及醫療補助條件過於嚴格等最為輿論及殘障者詬病。因此政府積極綜合社會輿論反應及因應聯合國殘障人10年世界行動綱領之建議，乃通盤檢討殘障福利法，廣為蒐集有關資料，並邀請學者、專家、殘障福利機構、團體，及有關機關舉行殘障福利法修訂座談會，並經多次會商研議，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行政院院會於1989年5月4日修正通過，送請大院審議（立法院公報，1989c：4）。

殘障福利團體對於殘障福利法也是非常的重視，主動向立法院請願修正殘障福利法，包括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中華民國啟智學會、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心路文教基金會、台北市立啟聰學校、台北市立啟明學校、陽光文教基金會等，對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發表共同聲明，提出3大原則是：1.政府應每年調查發佈殘障人口的確實統計，依據確實人數規定各項福利措施和預算編列。2.各類殘障福利補助，應以實際情況衡量，非依照貧戶標準設限。3.殘障者工作權的保障，應有具體的罰則和補助辦法。心路基金會董事長宗景宜

說，殘障福利法頒佈施行至今已 9 年，但對殘障者生存權、教育權、工作權等關鍵問題，缺乏強制性規定，使立法精神和實際功能受到限制，因此急切希望修正草案早日實現。第三次聯席會議時，殘障福利團體亦前往旁聽與關切（立法院公報，1989a：27；1989d：7、9；潘秉新，1989）。

此次修正草案的重點如下（立法院公報，1989a：27；1989e：198；1990：90）：

- (一) 修正條文第三條為：「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將所稱殘障者之範圍增列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自閉症及顏面傷殘，以期照顧更多殘障者。
- (二)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除能證明殘障者無勝任能力，不得以殘障為理由，拒絕入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明文規定不得以殘障為理由，對殘障者予以拒絕入學、拒絕應考、拒絕僱用等不公平待遇。
- (三) 修正條文第五條為：「殘障福利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舉辦殘障者之調查，出版統計年報；每十年應舉辦殘障人口普查。」必須先確實掌握殘障人口，才能落實保障殘障福利，並且配合政府定期舉辦的戶口普查來調查殘障人口數和需求，故而增列每五年應舉辦一次殘障人口普查的規定。
- (四) 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為：「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關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前二項規定標準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作為辦理殘障福利專業之用。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例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得酌予補助；對於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殘障者工作績優者，應予獎勵。殘障福利金專戶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現行條文只規定公、民營事業機構，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以獎勵，但如此並無強制性，故而修正採強制規定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關應進用依定比例之殘障者，使法案有強制力，以真正照顧殘障人士，避免因無強制力或罰則，形同具文。

(五)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為：「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前項設備與設施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為全面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俾利殘障者行動，修訂各項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施、設備。

殘障福利法從立法開始至此次第一次修法，「是否將精神病患者納入殘障範圍中」的議題，一直都是立委們與政府機關代表們爭論的議題之一，各委員皆針對未將精神病患者納入，提出意見並支持將其納入法條範圍內。而內政部官員於審查會中說明時指稱新制訂的「精神衛生法」已將精神病患者列入，故毋需列於殘障福利法之中。立委們質疑「精神衛生法」僅是對其在醫療方面規定政府應給予關懷與照顧，至於就業與就養等方面，則仍須在殘障福利法內加以規定才能周全。但現行法第二十四條：「精神病患者之維護及福利設施，另以法律定之。」在第七次聯席會議逐條討論時，仍因行政院將其納入精神衛生法中而刪除，但不知「精神衛生法」何時能審查完成，至於如何安排精神病患者就養與就業的問題，還有待從長計議（立法院公報，1989f：263；1990：91-95）。

行政院函請審議，和趙少康等 40 名立委所提的殘障福利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併案審查，這個關係百萬名殘障人士及其家屬的「殘障福利法」修正案，1990 年 1 月 12 日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其中除了殘障者及其扶養者可以減免稅捐，公民營單位必須僱用一定比例殘障者，和不得拒絕殘障者入學、應考等創舉外，還增列了相關罰責等強制性措施，以確實提供殘障者自力更生的機會，是我國維護殘障福利的一大突破。並擴大原法適用範圍，且保障就業機會，在公有公共場所申請開設店舖，主管機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另對於殘障福利機構生產的物品，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也應依規定優先採購。此外，為保障盲胞工作機會，禁止明眼人從事按摩業，否則處新台幣 6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的罰鍰。這些規定在 1980 年頒佈的殘障福利法中多有列舉，但不具強制力，經修正後殘障者可得到更堅強的法律依據踏入社會（王旭，1990）。

二、公布「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修正殘障福利法條文第三條為：「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雖然在條文中仍是沒有定義身心障礙者，但由於「殘

障」和「障礙」在立法上的用詞是不同的，立委們在會議過程中對於「殘障」和「障礙」的本質與區別進行瞭解並取得共識，障礙範圍較寬，殘障則須經二年確定不能恢復者方是，因此為了給予身心障礙者更加周延的保護及保障，將「殘障」範圍放寬，納入了「障礙」的概念，將第三條第一項前文中的「下列殘障」改為「下列障礙」，以期照顧更多身心障礙者。並將第三條身心障礙者之範圍增列第七款「重要器官失去功能」、第八款「顏面傷殘」及第十款「自閉症」，由於長期慢性病患範圍過於廣泛，經討論後改為列舉式條文，增訂第九款為「植物人、老人癡呆症患者。」（立法院公報，1989d：80-85）。

修正殘障福利法條文第十條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設戶籍於轄區內合於本法規定之殘障者，應主動核發殘障手冊，亦得由殘障者或他人代理提出申請。前項殘障手冊應行規定事項、格式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修正第十一條為：「持有殘障手冊者，於殘障事實消失時，應將殘障手冊繳還原發機關註銷。」殘障手冊為殘障福利給付之主要依據，主管機關應依法核發。有關殘障手冊應行規定事項、格式及發給程序修訂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讓中央主管機關能因應事實需要及時調整（立法院公報，1990：90）。

依據 1991 年 3 月 11 日內政部發布施行之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前項鑑定費用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鑑定機構之指定、鑑定人員資格、鑑定程序、方法、收費標準及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故內政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於 1991 年 6 月 12 日公布施行「殘障鑑定作業規定」，「殘障鑑定作業規定」中對鑑定機構之指定、鑑定人員資格、鑑定程序、方法、收費標準及相關事宜有較具體詳細的說明及時間規定，附件一「殘障鑑定表」提供鑑定人員統一且制式化的鑑定表格，表格內容包括：殘障者之基本資料、診斷記載、鑑定結果、後續鑑定及殘障等級判定標準等。「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讓身心障礙鑑定工作更加制度化且詳盡，鑑定人員可依照「殘障等級表」來鑑定障礙類別與殘障等級，讓鑑定人員在進行判別時能較客觀與可信，「殘障鑑定作業規定」的公布也讓相關政府機關與單位有清楚具體的施行要點得以依循與執行（臺灣省政府公報，1991：3-10）。

1991 年 1 月 14 日內政部社會司官員表示，內政部將依據殘障福利法新增規定，與行政院衛生署研議放寬殘障等級，重新鑑定「殘障者」資格，以大幅擴大政府照顧殘障者的層面。並指出目前台灣地區領有「殘障手冊」的殘胞約有十五萬人，最近放寬殘障等級，並增列自閉症者、植物人、老人癡呆症患者、顏面傷殘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等殘障項目後，內政部預估重新鑑定後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將激增為四十萬人（洪金立，1991）。

沿用 10 年的殘障鑑定等級表，被認為標準過於嚴苛，只對中、重度殘障人士列有鑑定項目，使輕度障礙者卻被摒除在外，不能申請殘障手冊，享受政府既有的生活補助。隨著新的殘障鑑定表，植物人、顏面傷殘者、老人癡呆症、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和先天缺陷者，也能到醫院接受檢查。至於向來為智障團體詬病的智障鑑定，將由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老師、社工人

員組成鑑定小組。舊的殘障等級只有中、重、極重度級數，現在加了輕度級數，可以幫助更多有殘疾的民眾申請殘障福利補助。以往鑑定費用為 200、400 元，完全由該局負擔，但是，鑑定費用太低，部份醫院認為不敷成本，有的醫師從事鑑定時，態度馬虎，不夠仔細，以致有些生理正常的民眾佯裝殘障人士，向社會局申請生活補助費時，才發現不合殘障者資格。新的鑑定費用依類別而有不同的價格，約為一、兩千元，如果要做進一步的鑑定，另外需要一萬多元的費用，由於鑑定經費用有內政部專款補助，因此，殘障人士接受鑑定時，不必支付任何費用。新加的複檢作業，殘障人士要自行負擔百分之四十的費用，政府將補助百分之六十（黃漢華，1991a；1991b）。



表 3-1 殘障鑑定相關作業規定 1981 年與 1991 年

	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備註
公布時間	1981 年 4 月 30 日	1991 年 6 月 12 日	
法源	殘障福利法 第二十五條規定 1980 年	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第八條規定 1991 年	1991 年公布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資料來源	臺灣省政府公報 (1981)。 〈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 《臺灣省政府公報》, 70 年夏 字第 42 期, 頁 2-6。	臺灣省政府公報 (1991)。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臺灣省政府公報》, 80 年 夏字第 74 期, 頁 3-10。	
鑑定單位	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	經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公告 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 院	鑑定單位、鑑定人員 及鑑定相關工作細節 皆有更為詳細且嚴密 的規定, 讓鑑定工作 能較有效的避免弊端 產生。
鑑定人員	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之 醫師	1.各該專科醫師 2.智能障礙及自閉症之鑑定必 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 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 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等組 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鑑定方式	由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 之醫師進行診斷, 經醫師認定 後發給「診斷證明書」。	鑑定人員親自鑑定, 依據殘障 等級之規定來進行鑑定及判別 殘障者, 並詳實填寫「殘障鑑 定表」。	
殘障手冊	提出申請於戶籍所在地鄉 (鎮、市、區)公所核轉直轄 市社會局或縣(市)政府發 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 設戶籍於轄區內合於本法規定 之殘障者, 應主動核發殘障手 冊, 亦得由殘障者或他人代理 提出申請。	取得殘障手冊的規定 更加便利與友善身心 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範圍	1. 視覺殘障者。 2. 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 3. 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 者。 4. 肢體殘障者。 5. 智能不足者。 6. 多重殘障者。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3. 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障礙 者。 4. 肢體障礙者。 5. 智能障礙者。 6. 多重障礙者。	為了照顧更多身心障 礙者, 身心障礙者之 範圍增列第七款「重 要器官失去功能」、第 八款「顏面傷殘」、第 九款「植物人、老人痴 呆症患者」及第十款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傷殘者。 9. 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 10. 自閉症者。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自閉症」。
--	--------------------	--	--------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1981；臺灣省政府公報，1991。(自行彙整)



參、「殘障福利法」第二次修法

一、「殘障福利法」第二次修法

殘障福利法自 1990 年 1 月 24 日第一次修法公布施行以來，已將屆滿 5 年。隨著殘障者對保障自身權益的覺醒、社會對殘障者全面參與的接納及世界對維護殘障者個人獨特性的認知等趨勢發展，故委員謝長廷等 16 人、林宏宗等 34 人、委員徐中雄等 66 人及委員顏錦福等 16 人相繼提出修正殘障福利法，針對過去殘障福利法規劃及執行上之缺失，加入新觀念及新制以期符合身心障礙者對福利需求之多元化及大量化（立法院公報，1995b：55）。

1992 年 7 月 7 日先由委員謝長廷等 16 人擬具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院會決議交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聯席審查，接著委員林宏宗等 34 人、委員徐中雄等 66 人及委員顏錦福等 16 人先後各自提出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皆經院會決議交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與教育委員會聯席併案審查。內政及邊政委員會與教育兩委員會聯席會於 1994 年 6 月 2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由召集委員徐中雄擔任主席，進行廣泛討論。於 1994 年 7 月 13 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第二次會議時本應進行逐條審查，但由於程序問題，故經決議函請院會將委員顏錦福等 17 人所提殘障者權益保護法決議交內政與教育兩聯席會併同以前各案審查後便散會。1995 年 3 月 27 日內政與教育兩聯席會舉行第三次審查會議，由於全民健保已於 1995 年 3 月 1 日實施，而精神衛生法中對精神病患福利有限，且殘障福利法並未將慢性精神病患納入規範，立委們擔心草案若要逐條審查，在時間上可能無法配合全民健保給予精神病患照顧的福利，所以決議將徐委員中雄版本的第三條，顏委員錦福版的第三條以及謝委員版所提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抽出，先行審查，希望能盡快通過三讀，以配合全民健保實施（立法院公報，1995a：43）。

在第三次聯席會議中，各委員針對精神病患的適用範圍提出意見與質詢，謝長廷委員等多位立委提議將「精神病患者」全數納入，劉炳華委員等立委則認為其範圍可能失之過寬。行政院衛生署楊漢淥處長接受質詢時，則進一步說明根據精神衛生法第三條規定，精神疾病與精神病的範圍不同，精神疾病包括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疾病，因此楊處長建議只要納入「精神病患者」即可，因為「精神疾病患者」的範圍太大，其中有許多病情輕微，不至於無法工作；而「精神病患」是真正沒有生活適應和社會適應的能力，不僅無法工作，還已經慢性化，可能必須長期住在精神療養機構，因此再縮小範圍，將精神病患的範圍定義為「慢性精神病」。因此審查會即以現行法條文為依據，分別由委員徐中雄、蘇嘉全、劉炳華、李友吉、江鵬堅暨與衛生署楊處長等人交換意見，斟酌推敲用辭及是否增訂條款等詳加商談後獲致共識，決定在現行法當中，加入一款：「慢性精神病患者」，然後第二項內將第十一款列入（立法院公報，1995a：47、50、56）。

經過三次的聯席會議後，決議將「殘障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報院會討論。於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時進過二讀，1995 年 5 月 23

日第五會期第二十四次會議時完成三讀（立法院公報，1995b：62；1995c：33）。

二、「殘障鑑定作業規定」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

此次修法又再次擴大殘障範圍，增列慢性精神病患，修正殘障福利法條文第三條為：「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障礙者。四、肢體障礙者。五、智能障礙者。六、多重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1995年6月27日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會銜修正「殘障等級」增列慢性精神病患者之等級規定及「殘障鑑定作業規定」。將慢性精神病患者分成四個等級：極重度、重度、中度及輕度，並說明判別標準，在備註中說明各個等級重新評定的時間。並在「殘障鑑定作業規定」第二條規定中的第二項修正為慢性精神病殘障鑑定機構得包括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請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原第二項規定改為第三項（臺北市府公報，1995：15）。

1996年8月28日內政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布將「永久性人工肛門」納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輕度殘障等級，並配合修正「殘障鑑定作業規定」附件一「殘障者鑑定表」（台北市政府公報，1996）。

表 3-2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1991 年與 1995 年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1991 年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1995 年	備註
公布時間	1991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6 月 27 日	
法源	殘障福利法(1990 年修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殘障福利法(1995 年修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資料來源	臺灣省政府公報 (1991)。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報》，80 年夏字第 74 期，頁 3-10。	臺北市政府公報 (1995)。 〈修正『殘障等級』增列慢性精神病患者之等級規定及「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公報》，84 年秋字第 29 期，頁 14-16。 臺北市政府公報 (1996)。 〈修正『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公報》，85 年秋字第 63 期，頁 7。	
鑑定單位	經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		
鑑定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該專科醫師 2.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之鑑定必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該專科醫師 2.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之鑑定必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3. 慢性精神病殘障鑑定機構得包括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請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增列「慢性精神病患者」之相關鑑定規定。可由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進行鑑定。且必要時得由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鑑定方式	鑑定人員親自鑑定，依據殘障等級之規定來進行鑑定及判別殘障者，並詳實填寫「殘障鑑定表」。		
殘障手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設戶籍於轄區內合於本法規定之殘障者，應主動核發殘障手冊，亦得由殘障者或他人代理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者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3. 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障礙者。 4. 肢體障礙者。 5. 智能障礙者。 6. 多重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傷殘者。 9. 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 10. 自閉症者。 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3. 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障礙者。 4. 肢體障礙者。 5. 智能障礙者。 6. 多重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傷殘者。 9. 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 10. 自閉症者。 1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訂第十一款：「慢性精神病患者」。 2. 將「永久性人工肛門」納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輕度殘障等級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公報，1991；臺北市政府公報，1995。（自行彙整）

第二節 第二階段「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壹、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一、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1997年4月23日修正公布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全文75條（原名稱：殘障福利法）。此次殘障福利法併案審查，不論內容或過程都極為複雜，就提案修正條文的多寡而言，就有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有全案修正草案；就法案名稱而言，則有殘障福利法、身心障礙福利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就提案之時間及數量而言，自1992年至1995年間共計提出7案，也曾有撤回兩案之情形發生。因此，可以將提案及審查過程分為2個階段（立法院公報，1997a：52-53）：

第一階段：委員謝長廷等16人提案修正第三條條文、林宏宗等34人提案修正第十四條條文、委員徐中雄等66人擬具身心障礙福利法草案及顏錦福等16人提案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草案，於1994年6月23日、7月13日及1995年3月27日舉行3次內政、教育兩委員會聯席審查會議，於第三次聯席會議時，抽出第三條完成審查，先行提報院會（立法院公報，1995b：61）。

第二階段：1995年6月23日院會將行政院函請審議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決議交內政及邊政、教育、司法三委員會審查，而第一階段各案則由內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會決議由委員會函請院會同意將行政院草案併同前此各委員提案改由內政及邊政、教育、司法三委員會審查，1996年10月8日委員吳克清等24人擬具第十七條修正草案經院會決議仍交由內政及邊政等相關委員會併同行政院草案等審查。經院會決議以行政院草案為主，將各委員之提案與之併案審查，聯席會重新召開會議，經過1995年12月27日及1996年1月15日、11月11日、14日四次聯席會議，並且邀請了內政部部长黃昆輝、內政部司長陳武雄及相關單位政府代表等列席參與，始將全案審查完竣，1996年12月4日提報院會公決。於3月19日進行朝野協商且做成結論，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時逐條討論審查條文與朝野協商條文進行二讀，在第十五次會議時完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三讀（立法院公報，1997a：51-53；1997b：48-63；1997c：106-108）。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的修法過程極其繁複，原殘障福利法條文共有31條，粗略規定政府應特別照顧殘胞。近6年來在立法院中，計有數十位朝野立委提出十餘項修正案，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有58條，徐委員中雄等之提案為49條，顏委員錦福等之提案更多達100條，法律名稱亦各有異，歷經委員會6年漫長協商及審議，將原條文擴充至約七十五個條文，內容有相當大幅度修正，內容鉅細靡遺，幾乎涵蓋所有殘障同胞的全部權益問題（立法院公報，1997a：54-55；1997b：47-63；李信宏，1997）。

此次修正草案的重點如下：

- (一) 經朝野協商決議後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後條文中所稱「殘障者」一律修正為「身心障礙者」。由於條文多達 75 條，內容變得較為龐雜，因此將條文分章排列，將內容分為八章：第一章總則(第一條到第十七條)、第二章醫療復健(第十八條到第二十條)、第三章教育權益(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六條)、第四章促進就業(第二十七條到第三十八條)、第五章福利服務(第三十九條到第五十八條)、第六章福利機構(第五十九條到第六十四條)、第七章罰則(第六十五條到第七十三條)、第八章附則(第七十四條到第七十五條)。
- (二) 在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有特別明定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及專章，第二條條文有詳細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社會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人格及合法權益之維護、個人基本資料之建立、身心障礙手冊之核發、托育、養護、生活、諮詢、育樂、在宅服務等福利服務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二、衛生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鑑定、醫療復健、早期醫療、健康保險與醫療復健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三、教育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教育及所需經費之補助、特殊教育教材、教學、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特殊教育教師之檢定及本法各類專業人員之教育培育，與身心障礙者就學及社會教育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四、勞工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定額進用及就業保障之執行、薪資及勞動條件之維護、就業職業種類與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經費之管理及運用等就業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五、建設、工務、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公有公共場所零售商店、攤位、國民住宅、公共建築物停車位優惠事宜、公共設施及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六、交通主管機關：提供身心障礙者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停車場優惠事宜、無障礙公共交通工具與生活通訊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七、財政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事宜之規劃及辦理。八、其他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三) 為了能提供更為積極的與主動的療育服務及通報系統，因此增列第十四條：「為適時提供療育與服務，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彙報及下列通報系統：一、衛生主管機關應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六歲以下嬰幼兒早期發現通報系統。二、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通報系統。三、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職業傷害通報系統。四、警政主管機關應建立交通事故通報系統。五、消防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通報系統。六、戶政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人口異動通報系統。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通報系統，

發現有疑似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時，應即時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主動協助。」以及在第二章醫療復健的第十七條規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全國醫療資源，辦理嬰幼兒健康檢查，提供身心障礙者適當之醫療復健及早期醫療等相關服務。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於學前療育機構、相關服務機構及學校之身心障礙者，應配合提供其所需要之醫療復健服務。」；第三章教育權益的第二十四條：「各級政府應設立及獎勵民間設立學前療育機構，並獎勵幼稚園、托兒所及其他學前療育機構，辦理身心障礙幼兒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特殊訓練。」

(四) 第三章為教育權益，為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利，並提供各項服務、資源、設備、設施及經費來協助與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能在無障礙的學習環境接受教育，因此，增列了第二十一條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各級學校亦不得因其障礙類別、程度、或尚未設置特殊教育班（學校）而拒絕其入學。」；第二十二條：「教育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之障礙等級，優惠其本人及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三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者教育及入學考試時，應依其障礙情況及學習需要，提供各項必需之專業人員、特殊教材與各種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校園環境、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以符公平合理接受教育之機會與應考條件。」；第二十五條：「為鼓勵並獎助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育，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獎助辦法獎助之。前項提供身心障礙者就讀之學校，其無障礙軟、硬體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五) 第四章促進就業，不只是被動的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更進一步的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服務、相關服務及經費補助等，讓身心障礙者能具有獨立自主的生活技能。相關法規有第二十六條：「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第二十七條：「勞工主管機關應設立或獎勵設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構，依身心障礙者實際需要，提供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就業所需輔助器具之研究發展及相關服務。」；第二十八條：「勞工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應先辦理職業輔導評量，以提供適當之就業服務。前項職業輔導評量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九條：「勞工主管機關應視身心障礙者需要提供職業重建、創業貸款及就業所需輔助器具等相關經費補助。前項職業重建係指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追蹤及輔導再就業等。第一項之職業重建、創業貸款及就業所需輔助器具等相關補助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第三十條：「勞工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工作能力，但尚不足於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支持性及個別化就業服務；對於具有工作意願，但工作能力不足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設立或獎勵設立庇護工場或商店。」

(六) 第五章為福利服務，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照顧不侷限在給予安置、養護或經費補助等福利服務，將福利服務的範圍擴大到身心障礙者之居家生活照顧及強化其家庭功能，並且將對身心障礙者之福利服務延伸到其整體及持續之生涯規劃。例如，第四十條：「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得到所需之持續性照顧，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居家服務：一、居家護理。二、居家照顧。三、家務助理。四、友善訪視。五、電話問安。六、送餐到家。七、居家環境改善。八、其他相關之居家服務。」；第四十一條：「為強化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意願及能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下列社區服務：一、復健服務。二、心理諮詢。三、日間照顧。四、臨時及短期照顧。五、餐飲服務。六、交通服務。七、休閒服務。八、親職教育。九、資訊提供。十、轉介服務。十一、其他相關之社區服務。」；第四十二條：「為使身心障礙者不同之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各級政府相關部門，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第四十三條：「為使身心障礙者於其直系親屬或扶養者老邁時，仍受到應有照顧及保障，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建立身心障礙者安養監護制度及財產信託制度。」並且將福利服務擴及到身心障礙者的文化及精神生活，在第五十三條中規定：「各級政府及民間應採取下列措施豐富身心障礙者之文化及精神生活：一、透過廣播、電視、電影、報刊、圖書等方式，反映身心障礙者生活。二、設立並獎助身心障礙者各障礙類別之讀物，開辦電視手語節目，在部分影視作品中增加字幕及解說。三、舉辦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各項文化、體育、娛樂等活動、特殊才藝表演，參加重大國際性比賽和交流。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在第五十四條也有提到：「各級政府及民間資源應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文學、藝術、教育、科學、技術或其他方面的創造性活動。」。

(七) 第七章為罰則，授權主管機關並訂定管理及運用辦法，讓罰則更為清楚具體，促使法規能更有效施行。第六十五條：「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為止。前項情事於營業場所內發生時，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營業場所之負責人或其所有權人。同一負責人或所有權人二次以上違法時，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左列措施處罰：一、撤銷其營利事業許可之登記。二、勒令停業並採取斷水、斷電。三、兩年內不得於同一轄區經營相關行業。前兩項罰鍰之收入不列政府年度預算，應納入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專供作推動視障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創業貸款、示範按摩中心（院）補助之用。該基金管理及其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勞政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六十六條：「未依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設立而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限期申請設立許可或依第五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期限令

其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或停止對外募捐行為，仍不遵辦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連續處罰，並公告其名稱，且得令其停辦。」；第六十七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應撤銷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以解散。」；第六十八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或第六十七條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六十九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停辦或決議解散時，主管機關對於該機構服務之身心障礙者，應即予適當之安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修法重點除了上述要點外，還涵蓋有適用對象、舉辦考試、設置基金專戶「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參加社會保險、明定公共場所改設各種設施等，修正幅度甚大（立法院公報，1997a：53）。

二、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行政院衛生署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於1997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原「殘障鑑定作業規定」停止適用。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二條中規定：「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1997年3月19日經朝野協商決議後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其後條文中所稱「殘障者」一律修正為「身心障礙者」。從第一階段修法開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正名與「身心障礙者」之重新定義一直是修法過程中討論與爭議的重點之一，1994年內政、教育兩委員會召開第一次聯席會議，徐中雄委員說明草案內容時提出殘障福利法需要加以正名，因為殘障為一社會性的偏見或標記，所以應將其名稱改為「身心障礙」，同時也對身心障礙者的範圍與定義提出意見，認為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範圍界定屬於正面表列式，會將需要協助與服務身心障礙者排在採表列式之範圍外，而造成疏漏，於是為了補強表列式之不足，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經修法後改採定義與表列同時並行，讓中央機關在訂定實施辦法時，能夠以定義為準則，使其範圍擴大。因此，第三條條文修正為：「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癡呆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四款其他

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將身心障礙者定義為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者，且將原條文第二款：「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修正為第二款：「聽覺機能障礙者」及第三款：「平衡機能障礙者」，及原條文第九款：「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修正為第九款：「植物人」及第十款：「癡呆症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四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改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不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立法院公報，1994：339-343）。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針對身心障礙者鑑定相關法條也有所修正，第十條修正為：「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設鑑定小組指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鑑定服務；對設戶籍於轄區內經鑑定合於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前項鑑定作業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設鑑定小組，而鑑定作業辦法，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九條規定：「鑑定醫師應親自鑑定，始得填具身心障礙者鑑定表；鑑定結果對於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之判定，應依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辦理。」並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補充規定：「智能障礙者、自閉症、或慢性精神病患者之鑑定，必要時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組成鑑定作業小組予以鑑定。」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第十一條殘障手冊註銷之規定修正為第十三條並加註說明變更身心障礙手冊之相關規定：「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變更或消失時，應將身心障礙手冊繳還原發給機關變更或註銷。原發給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持有之身心障礙手冊，所記載之障礙類別及等級顯與事實不符時，應限期令其重新鑑定；逾期未重新鑑定者，原發給機關得逕行註銷其身心障礙手冊。」另外，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也增訂了有關重新鑑定的第十一條條文：「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時，應依鑑定小組之指定或自行申請重新鑑定。對鑑定結果有異議時，得申請複檢一次，並負擔百分之四十之鑑定費；其異議成立時，應退還之。」

鑑定小組之設置根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鑑定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一、鑑定醫療機構之指定事項。二、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之指定事項。三、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四、其他相關事項。前項鑑定小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一、衛生局代表。二、社會科(局)代表。三、教育局代表。四、醫療人員。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六、地方人士。」增設鑑定小組辦理鑑定相關事宜。

有關鑑定費用的規定也有所修正，根據殘障鑑定作業規定第六條：「收費標準(一)鑑定費用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各該合約醫院依約定收費標準辦理。(二)鑑定醫院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收費。(三)鑑定費用之支付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訂有契約之醫院自行決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四條修正為：「依本辦法所為之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規定收費

標準核付。鑑定醫療機構不得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另行收取鑑定費。」



表 3-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1995 年與 1997 年

	殘障鑑定作業規定 1995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規定 1997 年	備註
公布時間	1995 年 6 月 27 日	1997 年 11 月 12 日	
法源	殘障福利法(1995 年修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1997 年修法與更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更名為「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資料來源	臺北市政府公報 (1995)。〈修正「殘障等級」增列慢性精神病患者之等級規定及「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公報》，84 年秋字第 29 期，頁 14-16。	行政院公報 (1997)。〈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行政院公報》，第 3 卷第 46 期，頁 4-6。	
鑑定單位	經行政院衛生署及教育部公告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及公立醫院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設立之鑑定小組	新增「鑑定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1. 鑑定醫療機構之指定事項。 2. 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之指定事項。 3. 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 4. 其他相關事項。
鑑定人員	1. 各該專科醫師 2. 智能障礙及自閉症之鑑定必要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等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3. 慢性精神病殘障鑑定機構得包括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院，且必要時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請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組成鑑定小組予以鑑定。	1. 鑑定醫療機構 2. 鑑定作業小組 3.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或慢性精神病患者之鑑定，必要時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組成鑑定作業小組予以鑑定。	
鑑定方	鑑定人員親自鑑定，依據殘障等級之規定來進行鑑定及判別殘障者，並詳實填寫「殘障鑑	1. 鑑定醫師親自鑑定，依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來進行判定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並填	增訂：鑑定醫師除親自鑑定外，可依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進行

式	定表」。	具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2. 鑑定醫療機構已有其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足以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者，鑑定醫師得依其病歷紀錄，填具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鑑定診斷與判定。
身心障礙手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設戶籍於轄區內合於本法規定之殘障者，應主動核發殘障手冊，亦得由殘障者或他人代理提出申請。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設戶籍於轄區內經鑑定合於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訂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社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者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 3. 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障礙者。 4. 肢體障礙者。 5. 智能障礙者。 6. 多重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傷殘者。 9. 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 10. 自閉症者。 11. 慢性精神病患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5. 肢體障礙者。 6. 智能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損傷者。 9. 植物人。 10. 癡呆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採定義與表列同時並行，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 2. 原第二款：「聽覺或平衡機能障礙者」修改為第二款：「聽覺機能障礙者」及第三款：「平衡機能障礙者」。 3. 原第九款：「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修改為第九款：「植物人」及第十款：「癡呆症者」。 4. 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四款其他障礙類別之

			<p>項目，改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不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p>
--	--	--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公報，1995；行政院公報，1997。(自行彙整)



貳、「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一次修法

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討論「殘障福利法修正案」時，曾作成如下決議：「第六十五條應於本法公布後立即經朝野三黨兩派提出修正案，不經討論，逕付二讀、三讀。」因此，委員周陽山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修正條文，且於 1997 年 4 月 25 日第三會期第十七次會議時逕付二讀、三讀。第六十五條修正條文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前項違法事件如於營業場所內發生並依前項標準加倍處罰場所負責人或所有權人。前兩項罰鍰之收入不列入年度預算，應納入視障者就業基金專戶，專款專用，專供作推動視障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與安置、創業貸款、示範按摩中心(院)補助之用。該基金管理與運用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立法院公報，1997d：32、33)

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次修法

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次修法

行政院分別於 1999 年 12 月及 2000 年 8 月函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至立法院審議。此外，委員湯金全等 32 人、委員顏錦福等 36 人、委員江綺雯等 36 人、委員蕭苑瑜等 35 人、委員賴清德等 34 人、委員林建榮等 74 人、委員湯金全等 34 人、委員邱創良等 38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於湯委員金泉等委員所提修正案，因涉及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公共交通工具及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應予優待事宜；江委員綺雯、林委員建榮、湯委員金泉等委員所提修正案，因涉及增列身心障礙類別；且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所需財源之編列及支出有關，因此邀請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主計處等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及接受質詢（立法院公報，2001a：103、104）。

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因此做了以下修正要點（立法院公報，2001b：282）：

-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將省主管機關刪除，並提升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層級為直轄市政府；將第一項規定之「地方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文字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二)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刪除有關省主管或執行事項之規定，並因應實務作業情形，將部分條文「各級政府」之文字修改為「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三)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涉勞工部分，則修正為「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

2001年10月31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時進行二讀逐條討論後繼續完成三讀，修法的重點除了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外，還有以下之要點概述（立法院公報，2001b：283-284）：

- (一) 為了配合行政程序法之即將施行，因此增訂了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執業許可證之規定，並修正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內容，使法條內容與規定更加具體明確。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為：「非本法所稱視覺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但醫護人員以按摩為病患治療者，不在此限。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按摩或理療按摩職業許可證。前項執業之資格與許可證之核發、換發、補發、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二) 為落實第四十七條中身心障礙者申請購買、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之權利，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且其出租或轉讓應限於身心障礙者之規定，為顧及其轉讓上之實際困難，於是修正規定，以免有違於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立法意旨。第四十七條修正條文內容為：「身心障礙者申請在公有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申請購買或承租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保留名額優先核准。前項受核准者，須親自經營、居住或使用並達一定期間；如需出租或轉讓，應以其他身心障礙者優先，但經親自居住五年以上，且主管機關公告後仍無人願承租或受讓者，主管單位得將其列為一般國民住宅，按照各地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第一項之商店或攤販、國民住宅、停車位，政府應提供低利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應保留名額之比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一次及第二次修正

為因應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因此1999年時「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二條做了修正：「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將省主管機關刪除，並提升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層級為直轄市政府（行政院衛生署公報，1999：22）。

此次修法又再次擴大了身心障礙的範圍，增列了第十四款：「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以及第十五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癲癇症是一種神經系統の間歇性疾病，癲癇患者因腦部長時間不正常放電，導致永久性身心機能或功能障礙，影響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因此增列第十四款：「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並且為了保障國內罕見疾病患者之就醫及用藥，雖然立法院已完成「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立法，提供罕見疾病患者預防及治療之協助，但為解決其就學、就業與就養等問題，因此亦增列第十五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立法院公

報，2001b：284-285、288-294)

2001 年身心障礙範圍增列第十五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後，衛生署於 2002 年時修正了「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於第十二條第二款中加入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的內容（行政院公報，2002：5）。

另外，由於身心障礙手冊增加速度迅速，雖然一方面表示在身心障礙相關福利的推廣上有所成長與改善，但其增加的速度與數量已影響到社會福利的補助，衛生局認為與各醫院鑑定標準寬嚴不一且把關不嚴有關，但醫院反應是由於鑑定指標不夠明確、具體所致，因此衛生局將建請衛生署修訂身心鑑定指標，譬如因衰老因素致成肢體行動不便，而非病變因素，認定為身心障礙者，是否適當，有必要重視。並且申請身心障礙手冊由領表到領冊，經鄉鎮市公所、鑑定醫院、衛生局到社會局，約需 1 個月的工作天，申請時間過長，常有民眾抱怨反映，有必要縮減工作流程及作業時間，以人民福祉為出發點的便民政策才是真正的良政（胡宗鳳，2001）。



表 3-4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997 年與 1999、2002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規定 1997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規定 1999、2002 年	備註
公布時間	1997 年 11 月 12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法源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1997 年修法與更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2001 年修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資料來源	行政院公報（1997）。〈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行政院公報》，第 3 卷第 46 期，頁 4-6。	1. 行政院衛生署公報（1999）。〈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二條〉，《行政院衛生署公報》，第 29 卷第 1 號，頁 22。 2. 行政院公報（2002）。〈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行政院公報》，第 8 卷第 10 期，頁 5。	1. 1999 年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第二條條文。 2. 2002 年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省（市）為省（市）政府衛生處（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將省主管機關刪除，並提升直轄市主管機關之層級為直轄市政府
第十二條	除下列情形者外，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以三歲以上能明確判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限。 1. 可明確鑑定其肢體或器官永久性缺陷之嬰幼兒。 2. 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性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之嬰幼兒。 依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經鑑定為身心障礙但無法區分其等級者，得先暫予以判定為重度身心障礙。 依前項暫予判定為重度障礙者，應於滿三歲後，再申請鑑定其身	除下列情形者外，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以三歲以上能明確判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限。 1. 可明確鑑定其肢體或器官永久性缺陷之嬰幼兒。 2. 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性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之嬰幼兒。 依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經鑑定為身心障礙但無法區分其等級者，得先暫予以判定為重度身心障礙。	在第十二條第二款中加入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

	心障礙等級。	依前項暫予判定為重度障礙者，應於滿三歲後，再申請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	
鑑定單位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設立之鑑定小組		
鑑定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醫療機構 2. 鑑定作業小組 3.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或慢性精神病患者之鑑定，必要時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組成鑑定作業小組予以鑑定。 		
鑑定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醫師親自鑑定，依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來進行判定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並填具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2. 鑑定醫療機構已有其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足以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與等級者，鑑定醫師得依其病歷紀錄，填具身心障礙者鑑定表。。 		
身心障礙手冊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設戶籍於轄區內經鑑定合於規定者，應由主管機關主動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身心障礙手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者。 5. 肢體障礙者。 6. 智能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損傷者。 9. 植物人。 10. 癡呆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者。 5. 肢體障礙者。 6. 智能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損傷者。 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第十款：「癡呆症者」修改為：「失智症者」。 2. 增列第十四款：「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3. 增列第十五款：「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定之障礙者。	15.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1997；行政院衛生署公報，1999；行政院公報，2002。(自行彙整)



肆、「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次修法

委員鄭三元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4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徐中雄等 5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九次會議及第三會期第五次及第十一次會議分別決定交由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 20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第三會期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內政部余政憲部長、法務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並於 2003 年 6 月 6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時，經過二讀後繼續完成三讀，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十六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並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立法院公報，2003：109）。

本次修法要點概述如下（立法院公報，2003：114、116）：

- (一) 由於職業訓練多偏重製造業、服務業，所以常遭抱怨職業訓練幫助不大，建議應多舉辦符合潮流之職訓。且就業服務情形應送各級民意機構備查，使民意機構能適時監督與提出建議。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為：「各級政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及等級，提供無障礙個別化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其辦理情形，每半年應送各級民意機構備查。」
- (二) 明訂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需釋出合理比例，購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修正第六十二條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生產之物品及其可提供之服務，於合理價格及一定金額以下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或團體應優先採購。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公告或發函各義務採購單位，告知前項物品及服務，並參酌相關法令規定，扶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承包或分包該物品及服務至一定比例。前二項物品及服務項目、比例、一定金額、合理價格、扶助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 為落實第六十二條條文之美意，要求相關單位確實執行，明訂違反第六十二條規定之罰則。增列第六十四條之一：「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應受懲戒。私立學校、機構及團體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次修法

委員簡肇棟等 6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十五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由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審查。於 2004 年 5 月 24 日舉行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四次全體委員

會議審查，並邀請內政部林中森次長、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立法院公報，2004：86）。

為維護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之權利，於是增訂第五十一條之一：「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有關合格導盲犬及導盲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之。」明訂視覺障礙者在導盲犬的陪同下，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立法院公報，2004：86）。

為配合第五十一條之一之增訂，因此增列了第六十五條之一有關罰則之規定，第六十五條之一中規定：「違反第五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得予以勸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立法院公報，2004：86）

本案於 2004 年 6 月 4 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經過二讀後繼續完成三讀，並且無異議通過附帶決議：「合格導盲犬」、「訓練中之導盲幼犬」名詞之定義及「公共設施、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公共場所」所指範圍，內政部應於施行細則中予以明訂（立法院公報，2004：93）。

第三節 第三階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壹、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一、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於 1997 年 4 月 26 日修正實施至 2007 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歷時 10 年，期間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部分條文，並增訂合格導盲犬陪同視覺障礙者或訓練中之導盲幼犬由專業訓練人員執行訓練時可以出入公共場所相關條文，但隨著社會環境的快速變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已不足以因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需求，因此內政部為了全面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來彌補其缺失。內政部於 2004 年 2 月邀請學者專家、相關部會（署）及身心障礙者福利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法專案小組，並敦請國立台灣大學社工系林教授萬億擔任召集人，歷經 23 次修法專案小組會議，完成「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2006 年 5 月 3 日內政部向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報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民進黨立委王榮璋表示，這次大幅修法，讓身心障礙分類符合國際通用系統，就業保障門檻降低、比例提高，獲黨團支持。於是在 2006 年 6 月 9 日函陳行政院審查，並於 2006 年 10 月 2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公報，2007a：177；蔡惠萍，2006）。

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及 2007 年 5 月 21 日分別舉行第五會期第十二次及第五會期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案、委員林重謨等 4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張麗善等 4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林樹山等 3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黃適卓等 3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林鴻池等 5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並邀請內政部部长、司法院、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於 2007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第十五次會議時完成三讀（立法院公報，2007c：573）。

本案要旨概述如下（立法院公報，2007c：573-576、581、647-650、656-657、732、757）：

- (一) 為彰顯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以積極的「權益保障」取代之消極的「保護」，將本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架構包括：總則、保健醫療權益、教育權益、就業權益、支持服務、經濟安全、保護服務、罰則、附則等 9 章，合計 109 條，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條文之 78 條增加 31 條。

(三) 第一章總則

1. 為彰顯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修正本法之立法宗旨及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2.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增列金融、法務、警政、體育、文化主管機關及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一、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格維護、經濟安全、照顧支持與獨立生活機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二、衛生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保健醫療、醫療復健與輔具研發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七、財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稅捐之減免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九、法務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犯罪被害人保護、受刑人更生保護與收容環境改善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警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保護與失蹤身心障礙者協尋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一、體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體育活動與運動輔具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二、文化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精神生活之充實與藝文活動參與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三、採購法規主管機關：政府採購法有關採購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產品與勞務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四、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管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資訊和通訊技術及系統、通訊傳播傳輸內容無歧視等相關事宜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十五、其他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措施：由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規劃辦理。」
3. 明確劃分中央主管機關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並為落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增訂條文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事項。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事項。三、中央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四、對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及評鑑之規劃事項。」

五、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事項。六、國際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業務之聯繫、交流及合作事項。七、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規劃事項。八、全國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事項。九、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監督及評鑑事項。十、其他全國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與新增第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一、中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事項。二、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事項。三、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經費之分配及補助事項。四、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獎助與評鑑之規劃及執行事項。五、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業務之執行事項。七、直轄市、縣（市）轄區身心障礙者資料統整及福利服務整合執行事項。八、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輔導設立、監督及評鑑事項。九、其他直轄市、縣（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事項。」

(四) 第二章保健醫療權益，原名醫療復健修改章名為保健醫療權益。規定衛生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醫療服務、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與服務窗口及出院準備計畫，因此新增條文第二十二條：「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服務，並協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所需之保健醫療服務。」、新增條文第二十三條：「醫院應為無法自行表達需求或有其他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醫院應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出院準備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居家照護建議。二、復健治療建議。三、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四、居家環境改善建議。五、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六、轉銜服務。七、生活重建服務建議。八、心理諮商服務建議。九、其他出院準備相關事宜。」及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及就醫需求，指定醫院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前項設立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之醫院資格條件、診療科別、人員配置、醫療服務設施與督導考核及獎勵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五) 第三章教育權益

1. 變更且修正原第二十一條條文為第二十八條，增訂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提供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就學；並應主動協助正在接受醫療、社政等相關單位服務之身心障礙學齡者，解決其教育相關問題。」
2. 在有限之教育資源下，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其子女接受完整教育所需相關經費之優惠，應依其家庭經濟條件決定之，以符公平正義，修正第二十九條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經濟條件，優惠其本人及其

子女受教育所需相關經費；其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或獎助民間設立學前機構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提供相關之服務與措施，以滿足身心障礙者之教育需求，又規定公立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相關之教育、服務及訓練；至於私立幼托機構或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則應予獎勵，修正第三十一條內容為：「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身心障礙者教育需求，規劃辦理學前教育及視覺功能障礙者可使用之圖書資源，並獎勵民間設立學前機構、視覺功能障礙者圖書館（室），提供課後照顧服務，研發教具教材、視覺功能障礙者讀物等服務。公立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應優先收托身心障礙兒童，辦理身心障礙幼童學前教育、托育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並獎助民間幼稚園、托兒所、課後照顧服務收托身心障礙兒童」。

(六) 第四章就業權益。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職業重建等相關就業權益之事項，修正原章名「促進就業」為「就業權益」。

1. 為增加庇護就業機會，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及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使庇護工場營運穩定，達到提供庇護就業機會之目標，新增條文第三十六條：「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結合相關資源，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
2.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公立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定額進用比率由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三，門檻由總人數五十人以上降低至總人數三十四人以上；私立單位比率仍維持百分之一、不得少於一人，門檻由總人數一百人以上降低至總人數六十七人以上；另增列國防、海巡、航空站三單位為定額進用之例外單位，修正原第三十一條條文變更為第三十八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3. 庇護性就業者，如遇職業災害補償時，補償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身心障礙者接受庇護性就業前，其工作技能需強化時，得由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最長二年之職業能力強化服務；職業能力強化期間，雙方不具勞雇關係，但應簽訂書面服務契約，並發給獎勵金，新增條文第四十一條：「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由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提供工作，並由雙方簽訂書面契約。接受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經第三十四條之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量確認不適用於庇護性就業時，庇護性就業服務單位應依其實際需求提供轉銜服務，並得不發給資遣費。」及新增第四十二條：「身心障礙者於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時，雇主應依法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依相關勞動法規確保其權益。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所採薪資計算之標準，不得低於基本工資。庇護工場給付庇護性就業者之職業災害補償後，得向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補助之資格條件、期間、金額、比率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

(七) 第五章支持服務。為避免民眾認為福利係免費提供，致產生浪費福利資源之情事，並強調政府以支持身心障礙者獨立生活參與社會為服務之目標，因此修正原章名「福利服務」為「支持服務」。

1. 為促進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視轄區資源條件設置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相關服務，新增條文第六十一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
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新增條文第六十五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與接受服務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與接受委託安置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訂定轉介安置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前二項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定型化契約書範本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立約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訂約。」及新增第六十六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其認定標準，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八) 第六章經濟安全。內政部歷次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顯示，身心障礙者極為重視經濟安全之議題，且身心障礙者之所得大多屬經濟上之弱勢，

因此增列經濟安全專章，逐步建立及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

1.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經濟安全，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修正條文第七十條：「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照顧者津貼、年金保險等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生活補助費、醫療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等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業務，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命本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 (九) 第七章保護服務。目前國內對於特定對象保護措施，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老人福利法，分別保障兒童及少年、家庭暴力受害者、遭性侵害者及老人，獨缺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無法自我保護之身心障礙者，導致發生身心障礙者受家庭成員以外之人虐待或忽略事件時，政府部門及相關公權力單位因無法可循，不能積極介入協助，故增訂保護專章。
1. 傳播媒體對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傳播媒體報導身心障礙者或疑似身心障礙者，不得使用歧視性之稱呼或描述，並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誤導閱聽人對身心障礙者產生歧視或偏見之報導。身心障礙者涉及相關法律事件，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發生原因可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傳播媒體不得將事件發生原因歸咎於當事人之疾病或其身心障礙狀況。」
 2. 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限制自由等行為，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等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或其他任何人通報後，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並於受理案件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情況緊急需立即給予保護、安置者，則應採取緊急保護、安置或其他必要處置，新增條文第七十五條：「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限制其自由。四、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五、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六、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七、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第七十六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村（里）長及其他任何人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情形者，得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前二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第一項及第二項通報後，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團體進行訪視、調查，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於受理案件後四日內提出調查報告。調查時得請求警政、醫院及其他相關單位協助。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通報流程及後續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遭受第七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

3. 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 72 小時，非 72 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情形協助接受保護安置之身心障礙者聲請禁治產宣告或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新增條文第八十條：「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禁治產宣告之聲請。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

(十) 第八章罰則。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配合相關條文之修正，酌修並增列罰則規定及處罰機關。

(十一) 第九章附則。章次變更，章名未修正。

1. 為保障本法本次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之權益不致受到立即性之影響，規定其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定日期辦理重新鑑定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並適用本法之規定；於等待期間得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但未依規定辦理者，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則逕予註銷，新增條文第一百零六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

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五年內，完成第一項相關作業。」

2. 為配合修法改變鑑定及需求評估方式，需建立客觀之鑑定與福利服務評估指標，使修正後之身心障礙者類別、鑑定方式及評估需求為社會大眾、民間福利機構及團體充分瞭解與適應本法修正後相關作業之執行，並儲備培訓辦理鑑定、評估之專業團隊人員，故需有一定期間作為本法過渡準備期之落日條款規定，因此新增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

二、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在此次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身心障礙者鑑定之相關修正要點如下（立法院公報，2007c：573-574、596-606、617-624）：

- (一) 由於原第三條條文對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欠缺一致性原則，既無法周延包括全部障礙類別，也無法在不同類別之間達成互斥效果；為了使身心障礙之類別與國際接軌，且建立普遍適用可以描述健康狀態及其後果之國際共同語彙，以促進不同專業之間、不同國家地區決策者可以互相溝通之媒介，故應用國際通用健康狀態編碼系統，增進不同國家地區資料之比較。因此參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 8 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全面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將身心障礙類別與範圍分為八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 16 類身心障礙者納入未來分類體系，以保障目前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可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之間相互合作及配合。於是將原第三條變更為第五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

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二) 原第十條變更條次為第六條且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申請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前項鑑定報告，至遲應於完成後十日內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衛生主管機關除核發鑑定費用外，至遲應將該鑑定報告於十日內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身心障礙鑑定機構或專業人員之指定、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身心障礙類別之程度分級、鑑定向度與基準、鑑定方法、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辦理有關障礙鑑定服務所需之項目及費用，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協調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規範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身心障礙者鑑定時，應交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並完成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增訂第四項規定鑑定經費之來源。
- (三) 新增第七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取得衛生主管機關所核轉之身心障礙鑑定報告後，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設籍於轄區內依前項評估合於規定者，應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據以提供所需之福利及服務。第一項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有關評估作業與鑑定作業併同辦理事宜、評估專業團隊人員資格條件、評估工具、作業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規定身心障礙福利與服務之提供，應籌組專業團隊進行需求評估後，以評估報告為依據，且為利地方政府彈性結合轄區資源，規定評估作業得併同前條鑑定作業辦理。
- (四) 新增第十四條：「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五年，身心障礙者應於效期屆滿前九十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身心障礙者於其證明效期屆滿前六十日尚未申請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但其障礙類別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得免予書面通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或視個案狀況進行需求評估後，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於效期屆滿前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效期屆滿前附具理由提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效期屆滿後六十日內辦理。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時，得以書面通知其於六十日內辦理重新鑑定與需求評

估。」讓政府能有效管理使用福利資源之身心障礙者，以有限資源作較有效益之運用，採取各醫學會意見，明確範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以 5 年為限，且為使身心障礙者重視自身權益之保障，有效利用政府所提供之相關福利資源，規範如有身心障礙者障礙情況改變（如身心障礙者障礙程度減輕或程度加重等情況），應自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

(五) 原第十三條變更條次至第十五條且修正為：「依前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於原證明效期屆滿至新證明生效期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暫以原證明繼續享有本法所定相關權益。經重新鑑定結果，其障礙程度有變更者，其已依前項規定以原證明領取之補助，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身心障礙者於障礙事實消失或死亡時，其本人、家屬或利害關係人，應將其身心障礙證明繳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註銷；未繳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並取消本法所定相關權益或追回所溢領之補助。」對效期屆滿後之暫時性權利保護，及為符合公平原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新證明生效後依新證明之補助標準予以追回或補發，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之權益與福利資源有效分配。

由於社福預算有限，因此審核標準趨嚴，過去有些憂鬱症患者可以請領身心障礙手冊，但社會福利預算有限，衛生機關審核標準日趨嚴格，精神科醫師開證明也愈來愈謹慎。病友團體康復之友聯盟秘書長滕西華指出，台灣截至 2007 年約有十七萬五千多名精神病患領有重大傷病卡，其中八萬九千名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又以慢性精神分裂症者居多，占七成到八成。台北市衛生局緊急救護股股長吳雪玉說，根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規定，必須是慢性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疾病如嚴重躁鬱症、自閉症、器質性腦傷造成的精神病患，經過醫師鑑定後，才能請領身心障礙手冊。另外，如果是憂鬱症患者，則必須治療兩年以上，病情未具體改善，才可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滕西華也表示，精神病患開身心障礙證明，向來由醫師來認定，如果開得太浮濫，可能會排擠到真正需要的病患（施靜茹，2007）。

2008 年 4 月 15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並修正全文，為配合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了施行細則中部分內容與變更了條次，例如增加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中的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等；修正部份內容或變更條次的條文有第十三條到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到第二十七條（行政院公報，2008）。

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中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修文有第四條到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在此次公布之修正中對於身心障礙鑑定的相關規定與規則並沒有做重要的修正，只在條文中增加文字「依本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正前」的內容，因此身心鑑定相關規則依舊

依據修法前的規定來施行，增列之第二十八條條文則有更明確的說明：「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定各條文未施行前，有關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手冊核發、福利服務提供之內涵及進用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等事項，依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前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到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報，2008）。



表 3-5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999、2002 年
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008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1999、2002 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7 年	備註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008 年	
公布時間	2002 年 3 月 1 日	2007 年 7 月 11 日 2008 年 4 月 15 日	
法源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1997 年修法與更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7 年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7 年) 第一百零八條規定	
資料來源	1. 行政院衛生署公報 (1999)。〈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二條〉，《行政院衛生署公報》，第 29 卷第 1 號，頁 22。 2. 行政院公報 (2002)。〈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行政院公報》，第 8 卷第 10 期，頁 5。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007 年 2. 行政院公報 (2008)。〈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第 69 期，頁 12093-12096。	
身心障礙者定義	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參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全面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之定義，且由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取代了由醫師一人判定之鑑定制度，讓鑑定制度更為客觀與專業。

身心障礙者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視覺障礙者。 2.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平衡機能障礙者。 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者。 5. 肢體障礙者。 6. 智能障礙者。 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8. 顏面損傷者。 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3. 多重障礙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15.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3.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公報，1999；行政院公報，2002；行政院公報，2008。（自行彙整）

貳、「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次修法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 2008 年 10 月 17 日第七屆第二會期第五次會議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內政委員會於 2009 年 1 月 7 日舉行第十六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邀請提案委員管碧玲列席說明修法要旨，另請內政部長廖了以（林次長中森代）、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立法院公報，2009a：516）。

政府提供各項手語翻譯的服務，其立法的用意在於保障聽語障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如今卻因為地方政府考慮預算支出成本，而有團體總時數管制的規定，造成部分聽語障人士因為排擠效應，得不到支援服務，因此建議修法受理手語翻譯服務不得有總時數限制。2009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時為因應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手語翻譯實際服務需求，立法院完成三讀修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申請手語翻譯服務窗口，依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實際需求，提供其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服務。前項受理手語翻譯之服務範圍及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應於本法公布施行滿五年之日起，由手語翻譯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擔任之。」；由於第七十一條各款對所有身心障礙者之相關經費補助，應屬已足，無另單獨增列特別補助之必要，因此決議第七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立法院公報，2009a：524、525）。

附帶決議亦照案通過（立法院公報，2009a：529）：

- (一) 請內政部協調地方政府提供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所需之手語翻譯服務，應依實際需要，不得有服務時數限制。
- (二) 請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協調業者對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提供必要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費率。
- (三) 請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協調地方政府建立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申請之相關機制。

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次修法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次修法

行政院函請審議「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第二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1 日舉行第七屆第三會期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時將本案提出審查，除請內政部曾次長中明說明修法要旨外，另邀請法務部、司法院等單位主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

(立法院公報，2009b：204；2009c：287)。

為配合 2008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編(禁治產部分)、親屬編(監護部分)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已將「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及增訂「受輔助宣告」之相關規定，並定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因此行政院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修正草案，經 2009 年 6 月 12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第十七次會議完成三讀，其修法要點如下(立法院公報，2009c：287-288、292)：

(四) 配合民法總則編、親屬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之修正，將「受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受監護宣告」，並增訂「受輔助宣告」或「輔助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條為：「第七十八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繼續保護安置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協助身心障礙者向法院提出監護或輔助宣告之聲請。繼續保護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評估協助轉介適當之服務單位。」及修正第八十一條為：「身心障礙者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其向法院聲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原因消滅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進行撤銷宣告之聲請。有改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之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為相關之聲請。法院為身心障礙者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為社會福利機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執行監護或輔助職務進行監督；相關監督事宜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 配合首揭民法及其施行法修正條文自 2009 年 11 月 23 日施行，就本次修正之條文，定其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一百零七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第三十八條自公布後二年施行；第五條至第七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一條，自公布後五年施行；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一次修法

2009 年 7 月 7 日內政部發布施行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對於身心障礙鑑定規定之修訂有第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於第五條第二項增加「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地主管機關」之內容，規定身心障礙者之戶籍地主管機關須註明身心障礙手冊之有效日期及主動通知辦理重新鑑定；在第二十八條內容亦做了部分的修正，刪除了文中「及進用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第三十一條」之內容，第二十八條修正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所定各條文未施行前，有關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手冊核發、福利服務提供之內涵等事項，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前之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到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行政院公報, 2009)。

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次修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次修法共計 12 件提案, 於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第七次會議; 第七屆第四會期第十四次會議; 第七屆第五會期第一次、六次、七次、八次、九次、十五次會議及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會議付委審查, 提案如下(立法院公報, 2011a: 325):

- (一)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二)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 委員賴清德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 (四) 委員王幸男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五)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 (六) 委員蔡錦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七)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八)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 (九) 委員黃仁杼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 委員陳節如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十一) 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 (十二)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08 年 10 月 31 日依大法官第六四九號解釋, 解釋指出於 1980 年的殘障福利法開始, 禁止非視障者從事按摩業, 但隨著社會發展, 按摩就業和消費市場擴大, 盲人專事按摩業的規定對其他人造成過度限制, 違反憲法平等權及工作權, 宣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違憲, 自解釋公布起最遲 3 年後失效, 因此明眼人最遲 3 年後即可合法從事按摩業。這是歷來解釋所定的最長時間; 以讓主管機關為視障者做好縝密的規畫執行, 促進視障者的多元就業,

並將按摩業的管理導入正軌。大法官雖宣告有關規定違憲，但強調應保障視障者的工作權，主管機關應致力提升其社經地位，加強工作能力，促成視障者和非視障者的雙贏（王文玲，2008）。

這次的修法是繼 2007 年 7 月 11 日公布以後，最大幅度的修法，這次修法主要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49 號解釋文，將原本限制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工作解釋成為違憲條文，即將在 2011 年 10 月 31 日失其效力。這次修法除了讓政府對視障按摩產業賦予更積極的責任外，明眼人不得從事按摩的條文維持到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另一項重點在促進感官功能障礙者資訊無障礙，降低感官功能障礙者在公共資訊取得的落差；更有幾個重要條文修正，包括訂定各類產品和服務的國家無障礙及通訊計設標準，增訂特例子公司的法令授權，還有經濟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獎勵及輔導事業機構設立進用身心障礙者員工人數超過 20% 的關係企業，該企業身心障礙員工人數得以母公司定額僱用人數合併計算，全國身心障礙評鑑事項也改為地方與中央均進行評鑑，受保障者搭乘交通工具半價無涉籍限制的規定，身障者搭機被拒絕問題也一併的解決（立法院公報，2011a：3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10 年 12 月 15、16 日舉行第七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委員管碧玲等、潘孟安等、賴清德等、王幸男等、蘇震清等、蔡錦隆等、陳節如等、劉建國等、黃仁杼等及委員陳節如等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提出審查。請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內政部曾次長中明報告後，與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立法院公報，2010a；2011a：325）。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又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30 日舉行第七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併案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上次提案外，另將委員陳淑慧等、劉建國等共 12 案提出繼續併案審查，除請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內政部曾次長中明及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考選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兩次委員會議皆是由劉建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且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黨團協商（立法院公報，2010b：1-188；2011a：325）。

本案修正重點略述如下（立法院公報，2011a：336-402）：

（一）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七

- 十一條、第七十九條、第九十六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條文，均維持現行條文。
- (二) 鼓勵大專院校開辦醫療按摩相關科系，提昇另一按摩層級至醫療專業人員層次，並明定大學院校開辦之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且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學生就讀名額，修正第三十二條：「身心障礙者繼續接受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育，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予獎助；其獎助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輔導大專校院開辦按摩、理療按摩或醫療按摩相關科系，並應保障視覺功能障礙者入學及就學機會。前二項學校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設施，得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三) 新增第三十八條之一：「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以協助企業達成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目的，建議讓子公司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得與母公司合併計算，且以公司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方式進行鼓勵，提供企業投資該子公司誘因。
- (四) 依大法官釋字第649號解釋文，未來按摩工作不限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修正條文並增列各級勞工主管機關應制定辦法輔導提升視覺功能障礙者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並明訂醫療機構及政府機關（構）等公共場所，不得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提供場地供視覺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應予免費或優惠。修正第四十六條：「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各級勞工主管機關為協助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及理療按摩工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輔導提升其專業技能、經營管理能力，並補助其營運所需相關費用。前項輔導及補助對象、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醫療機構得僱用視覺功能障礙者於特定場所從事非醫療按摩工作。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構），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其提供場地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者應予優惠。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並新增第四十六條之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電話值機人數在十人以上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進用視覺功能障礙者達電話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但因工作性質特殊或進用確有困難，報經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電話值機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與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之機關相同者，應報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同意。」在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之電話服務工作中保留一定名額，以增加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機會，並且新增第六十九條之一：「各級主管機關應輔

導視覺功能障礙者設立以從事按摩為業務之勞動合作社。前項勞動合作社之社員全數為視覺功能障礙，並依法經營者，其營業稅稅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課徵。」由各級主管機關輔導視障者設立勞動合作社，以共同經營模式承攬勞務，開發視障按摩工作機會。除了就在業上給予視覺障礙者協助外，定向行動訓練是障別需求者參與社會及經濟生活關鍵的重要支持服務，因此亦新增第六十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協助及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前項服務應含生活技能及定向行動訓練，其服務內容及專業人員培訓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

- (五) 原第五十二條條文中「公共資訊無障礙」的內容抽象，缺乏具體實施內容與辦法，已實質淪為宣示性條款，因此增列第二項，明確定義第一項第三款「公共資訊無障礙」。並增列第二項，明訂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實施辦法，輔導、獎勵並督導相關機關、事業單位提供無障礙環境，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修訂第五十二條條文為：「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二、體育活動。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四、公平之政治參與。五、法律諮詢及協助。六、無障礙環境。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前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並參考美國復健法（The Rehabilitation Act）第 508 款，有關電子裝備無障礙（Electronic Equipment Accessibility）之規範精神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主動蒐集各國軟、硬體產品無障礙設計規範（標準），訂定各類產品設計或服務提供之國家無障礙規範（標準），並藉由獎勵與認證措施，鼓勵產品製造商或服務提供者於產品開發、生產或服務提供時，符合前項規範（標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獎勵內容、資格、對象及產品或服務的認證標準制定辦法管理之。」讓未來公共場所之電子軟、硬體設備，得以讓身心障礙者能同一般人一樣無障礙的使用。另增訂第五十二條之二：「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前項檢測標準、方式、頻率與認證標章核發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此項政策，對於身心障礙者上網使用資訊，有重大的助益。

- (六) 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針對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優待措施並無區分中央或地方轄管，而是全國一體適用。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修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後反而使地方政府轄管者就其優待措施得訂有設籍限制，因此修正規定優待措施不得有任何設籍之限制，並增列第四項規定，修正第五十八條為：「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第一項之大眾運輸工具，身心障礙者得優先乘坐，其優待措施並不得有設籍之限制。國內航空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認同身心障礙者可單獨旅行，而特別要求應有陪伴人共同飛行者，不得向陪伴人收費。前四項實施方式及內容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七) 修訂第六十四條為：「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一項機構之評鑑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於本條文修正公布後二年施行。」參考「內政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規定，增訂評鑑結果應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
- (八) 世界各國並無使用國際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進行身心障礙鑑定者，尚無可參採對照者，為期相關鑑定編碼與評估指標適合我國身心障礙者鑑定與福利及服務供給，仍需有相當之實驗期間並蒐集足夠數量之樣本，才能驗證、歸納態樣與瞭解對身心障礙者之衝擊，因此再予中央政府協同地方政府三年共同磨合辦理及驗證時間。於是將第一百零六條修正為：「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屆期未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依前項規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身心障礙證明前，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前之規定，繼續享有原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無法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應於指定期日前，附具理由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認有正當理由者，得予展延，最長以六十日為限。中央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修正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三年內，協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依本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進行鑑定與評估，同時完成應遵行事項驗證、測量、修正等相關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作業完成後四年內，完成第一項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

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次修法

2011年2月26日，行政院因應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的陳情，同意其附設陽光洗車中心承租國有土地持分以核定租金率再予5折優惠，但是土地租金仍造成非營利組織龐大負擔，為了避免機構經營者逐案陳情，主管機關在無相關法源授權下須逐案向行政院提出租金調整申請，因此委員陳節如等17人提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降低身心障礙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庇護工場經營之固定成本，提高經營誘因，提供更多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並達到一體適用之成效（立法院公報，2011e：89）。

委員陳節如等17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於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於2011年5月26日舉行第七屆第七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審查，由劉建國召集委員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曾次長中明率同相關主管人員、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立法院公報，2011d：258-260；2011e：89）。

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為提供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前條之庇護性就業服務，應推動設立下列機構：一、職業訓練機構。二、就業服務機構。三、庇護工場。前項各款機構得單獨或綜合設立。機構設立因業務必要使用所需基地為公有，得經該公有基地管理機關同意後，無償使用。第一項之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就業服務機構、庇護工場，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提供服務。未經許可，不得提供第一項之服務。但依法設立之機構、團體或學校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機構之設立許可、設施與專業人員配置、資格、遴用、培訓及經費補助之相關準則，由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於2011年6月10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經過二讀後完成三讀。

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次修法

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23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余政道等18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孝嚴等30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等4案經提立法院第七屆第六、六、七、六會期第十五、十三、三、十三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委員余政道等16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立法院公報，2011f：1089）。

於 2011 年 4 月 28 日舉行第七屆第七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案。邀請內政部江宜樺部長率同相關人員、交通部、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管列席說明備詢。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余正道委員等提案亦經第十三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立法院公報，2011b：329-386）。

依據審查會決議，另於 2011 年 5 月 18 日舉行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黨團協商會議併案協商相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2011 年 6 月 13 日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七次會議時，依據黨團協商結果及審查會條文進行二讀且完成三讀。修正要點概述如下（立法院公報，2011c：2547-2548；2011f：1090-1098；2011g：2133-2135）：

(一) 由於國內曾發生航空運輸業者以安全為由拒絕搭載身心障礙者，特別增列第三項；另外，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過於簡單，無法因應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不同運具及站場所需，因此修正第四項，要求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第五十三條修正為：「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

(二) 政府對於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設施，明顯未符合實際需求，造成行動不便者之生活扶助上相當困擾，於是明文規定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使政府部門與民間公司對於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能夠更加普及化暨明確化。第五十七條修正為：「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三) 修正第五十八條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不得有設籍之限制。」規定各地方政府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時，不得有設籍的限制，以落實無障礙環境精神。

- (四) 為配合第四十六條修正條文，因此修正第九十八條：「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者，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於營業場所內發生者，另處罰場所之負責人或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前二項罰鍰之收入，應納入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供作促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之用。」
- (五) 為配合第五十三條修正條文，因而修正第九十九條：「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或拒絕提供身心障礙者運輸服務及違反第五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而向陪伴者收費，或大眾運輸工具未依第五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設置無障礙設施者，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應責令業者於一定期限內提具改善計畫，報請該管交通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逾期不提出計畫或未依計畫辦理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原核定執行計畫於執行期間如有變更之必要者，得報請原核定機關同意後變更，並以一次為限。公共停車場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一定比率停車位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針對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逾越民航主管機關所訂安全因素，額外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者定出限期改善及逾期罰鍰。

柒、「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次修法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次修法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經提立法院第八屆第一、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於是在 2012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第八屆第二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時，併案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2 案，由劉召集委員建國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李部長因另有要公，由曾中明常務次長代理）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文化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與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王幼玲秘書長等列席說明備詢，經審查後決議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且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立法院公報，2012a：63-100；2012b：46）。

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完成三讀，修正要點如下（立法院公報，2012b：47-55）：

- (一) 為促進政府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於是增訂文字，明定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如屬付費使用者，應以減免費用提供身心障礙者使用為原則。第五十二條：「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一、休閒及文化活動。二、體育活動。三、公共資訊無障礙。四、公平之政治參與。五、法律諮詢及協助。六、無障礙環境。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前項服務措施屬付費使用者，應予以減免費用。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公共資訊無障礙，係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措施。前項輔助及補助措施之內容、實施方式及管理規範等事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一項除第三款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內容及實施方式制定實施計畫。」
- (二) 由於將「公設民營」性質之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比照民營予以半價收費，因此明訂「公設民營」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優遇，以促進我國身心障礙人士之權益，因此增訂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文字，第五十九條文字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三) 為配合第五十九條規定，新增第一百零四條之一：「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者，經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予以警告；經警告仍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公告其事業單位及負責人姓名。」為避免該規定無強制力，如同虛設，新增第一百零四條之一以達立法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目的。
- (四) 無異議通過附帶決議：「請教育部協調國立中正文化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之閱聽環境。」

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次修法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衛生署及內政部分別於 2012 年 6 月 18 日及 2012 年 7 月 3 日公布施

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三次修正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二次修法。身心障礙鑑定相關條文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此次修法中，除了刪除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亦修正第七條為：「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稱障礙事實消失，指經重新鑑定已非屬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或已逾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所註明之有效時間者。」(行政院，2012a：22559-22588；2012b：25507-25508)

相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的修正程度，「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此次的修正甚鉅，自 1997 年「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公布施行後，歷經二次修正，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2 年修正了第二條及第十二條，經過了 10 年，此為第三次修正，修正發布了全文 13 條，並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開始施行，將 2012 年修正前後的條文用條文對照的方式來說明此次的修正要點，見表 3-6 (行政院，2012a：22559-22588)。

我國身心障礙認定採世衛組織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的標準，世衛組織的身障分類系統簡稱 ICF，內政部與國際接軌，從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實施新鑑定制度並逐步換發身心障礙證明，取代身障手冊。新制採兩階段鑑定，為使新制順利上路，內政部 2011 年試辦評鑑，因試測表格先後發出，先被通知的身障者須接受舊制與新制的兩次試測，後來接到通知的身障者接受新制試測，舊制與新制試測的差別在於舊制由醫師鑑定，新制由醫事團隊鑑定，不過身障者家屬強烈期盼便民，認為不需要耗費身障者與家屬的精神、力氣被反覆鑑定，不願被「一再評鑑」(簡慧珍，2011)。

2012 年 7 月 11 日起，身障人士申請身障手冊，醫療鑑定已由原本只要醫師 1 人鑑定方式，改為醫療團隊鑑定。另外，鑑定也分為身體狀況與社會參與狀況鑑定兩階段。從完成鑑定報告起，原本身心障礙鑑定舊制只要衛生局通過審核即可通知區公所發證，現在還要先通過社會局專業團隊需求評估後，才能發證，作業時間多至少 5 天。繁瑣醫療鑑定與行政程序，讓身障人士大為光火。身障人士為完成醫療鑑定要至醫院兩次已非常不便，第 2 階段鑑定排程更常曠日廢時。且後續社會局專業鑑定光書面審查就要花上 1 天，冗長程序根本是折磨身障人士。但程序繁瑣，卻沒有讓身障人士獲得更滿意結果。2012 年年 1 月至 7 月，對鑑定結果不滿申請異議複檢僅 7 件。但 2012 年年 7 月新制上路至 10 月底，提出複檢者卻已 23 件，核證行政效率太差，折磨身障者(周志豪，2012)。

表 3-6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02 年與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2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02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2 年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因此法源也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刪除「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衛生局」</p>
<p>第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任務編組方式設鑑定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一、鑑定醫療機構之指定事項。二、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之指定事項。三、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四、其他相關事項。前項鑑定小組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一、衛生局代表。二、社會科（局）代表。三、教育局代表。四、醫療人員。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六、地方人士。</p>	<p>第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得設身心障礙鑑定審議諮詢小組，辦理下列事項：一、身心障礙鑑定機構（以下稱鑑定機構）或專業小組之指定。二、身心障礙等級重新鑑定之指定事項。三、鑑定結果爭議與複檢之處理事項。四、其他相關身心障礙鑑定之審議或諮詢。前項小組之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一、衛生局代表。二、社會科（局）代表。三、教育局代表。四、醫療人員。五、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六、地方人士。</p>	<p>「鑑定小組」改為「身心障礙鑑定審議諮詢小組」。</p>
<p>第四條 智能障礙者、自閉症、或慢性精神病患者之鑑定，必要時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邀集醫師、臨床心理人員、特殊教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組成鑑定作業小組予以鑑定。</p>	<p>第四條 受指定之鑑定機構，應具備適當之鑑定設備及空間，並具有本辦法所定之各類別合格鑑定人員。前項各類別合格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規定如附表一。</p>	<p>此條為新增，說明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的附表一中有鑑定機構、各類別合格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之相關詳細規定。</p>
	<p>第五條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判定後核發之。</p>	<p>此條為新增。為配合採用 ICF，鑑定報告之內容與判定標準亦做了全面的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p>

		法的附表二中有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之相關規定。
<p>第十二條 除下列情形者外，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以三歲以上能明確判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明確鑑定其肢體或器官永久性缺陷之嬰幼兒。 2. 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性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障礙之嬰幼兒。 <p>依前項第二款情形申請身心障礙者鑑定，經鑑定為身心障礙但無法區分其等級者，得先暫予以判定為重度身心障礙。</p>	<p>第六條 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可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二、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應於滿六歲後，重新申請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p>將三歲改為六歲。 肢體或器官改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p>
<p>第五條 申請身心障礙者之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一、一吋半身照片三張。二、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者因障礙情況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除檢具前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p>	<p>第七條 申請身心障礙鑑定，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半身照片三張。二、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因障礙之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三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p>	<p>變更條文順序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且加註未滿十四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p>
<p>第六條 身心障礙者之鑑定，其流程如下：一、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二、經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p>	<p>第八條 受理前條身心障礙鑑定之申請後，其作業方式如下：一、直轄市區公所或縣（市）鄉（鎮、市、區）公所確認申請人之基本資料，並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制由醫師鑑定，新制由醫事團隊鑑定，進行全面性鑑定與需求評估，評估身心障礙者需要

<p>所詢視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三、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至指定之醫療機構或場所辦理鑑定。四、鑑定醫療機構或鑑定作業小組應於鑑定後一個月內，將該鑑定表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五、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發鑑定費用，並將該鑑定表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規定製發身心障礙手冊。植物人或癱瘓在床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請鑑定醫療機構指派醫師前往鑑定。第一項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評估及證明核發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後，發給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以下簡稱鑑定表)及提供鑑定機構之相關資訊。二、鑑定機構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於完成鑑定並將鑑定資料輸入本系統後十日內，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送達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三、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接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後，應將鑑定費核發予該鑑定機構；並至遲於十日內，將該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直轄市或縣(市)社政主管機關。</p> <p>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二、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三、長期重度昏迷。四、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何種工具與輔助，讓需要的人可以得到需要的資源。</p> <p>2. 修正條文內容，放寬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資格，更加便民。</p>
<p>第十條 鑑定機構已有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足以依身心障礙等級之標準，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等級者，鑑定醫師得逕依其病歷紀錄，填具身心障礙者鑑定表。</p>	<p>第九條 申請人應持鑑定表至鑑定機構辦理鑑定，鑑定機構於判定其身體功能與結構之障礙程度時，若已有申請人三個月內之就診紀錄，得免重複之。</p>	<p>變更條次與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三條 鑑定機構、鑑定醫師，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鑑定，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鑑定。</p>	<p>第十一條 鑑定機構、鑑定專業團隊人員，對於身心障礙鑑定，不得有隱瞞或虛偽之情事。</p>	<p>變更條次與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之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效期屆滿九十日前，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p>	<p>第十二條為新增。規定身心障礙者在新舊制交替之過渡時期，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的</p>

	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前項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第一項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其效期以截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為限。	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備註：刪除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2002；行政院公報，2012。(自行彙整)



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次修法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次修法

雖然交通部於 2008 年 4 月 7 日已發布「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但對於博愛座之比例、提醒禮讓座位警語之播放頻率都未訂定相關規範，因此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希望將相關規範提升至法律位階，以彰顯其重要性，並對大眾運輸業者賦予義務（立法院公報，2013b：858-859）。

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並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八屆第三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由蘇清泉召集委員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鴻源部長（李部長請假由曾中明次長代表）率同相關人員、交通部、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經委員會決議送立法院審查且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立法院公報，2013a：472-473；2013b：856）。

於 2013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決議第五十三條照委員蘇清泉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項，其餘均維持現行條文，第五十三條條文經修正為：「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未提供對號座之大眾運輸工具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及老弱婦孺優先乘坐之博愛座，其比率不低於總座位數百分之十五，座位應設於鄰近車門、艙門或出入口處，至車門、艙門或出入口間之地板應平坦無障礙，並視需要標示或播放提醒禮讓座位之警語。國內航空運輸業者除民航主管機關所訂之安全因素外，不得要求身心障礙者接受特殊限制或拒絕提供運輸服務。第二項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項目、設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包括鐵路、公路、捷運、空運、水運等，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分章節定之。」且在該會議中經過二讀與完成三讀。

二、「衛生福利部組織法規」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施行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條第一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二條所列屬「內政部」

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行政院公報，2013a：27225-27247）。

三、「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次修正

衛生福利部於 2013 年 8 月 6 日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第五條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標準」，修正要點如下表 3-7：



表 3-7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2 年與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3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2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3 年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內政部」之權責事項，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起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p>
<p>第六條 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可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二、由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應於滿六歲後，重新申請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p>第六條 未滿六歲兒童，申請身心障礙鑑定，無法以附表二明確判定其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分級者，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可明確鑑定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永久性缺陷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二、染色體、生化學或其他檢查、檢驗，確定為先天缺陷或先天性染色體、代謝異常，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障礙之兒童。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重度等級。三、經早期療育發展評估，確定具二項（含）以上發展遲緩並取得報告。而無法區分其程度分級者，得暫判定為輕度等級。未滿六歲兒童經依前項規定暫判定為重度或輕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應於滿六歲後六十日內，辦理重新申請鑑定其身心障礙等級。</p>	<p>於第二項加上「六十日內」之時間期限。</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鑑定機構得向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提出未完成鑑定之報告結案：一、申請人死亡。二、因申請人因素超過六個月仍未完成鑑定。三、其他特殊困難，經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終止鑑定流程。</p>	<p>此條為新增。明訂衛生主管機關可提出未完成鑑定之報告結案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之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效期屆滿九十日前，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前項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第一項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其效期以截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為限。</p>	<p>第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取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於效期屆滿九十日內，至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鑑定機構，申請重新鑑定或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前項申請依原領身心障礙手冊，重新發給鑑定報告以一次為限。第一項重新發給鑑定報告，其效期以截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為限。</p>	<p>僅做了文字上的修正，第一項內容中，「九十日前」修改為「九十日內」。</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五條附表二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第二項條文，規定其發布施行日期。</p>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2012；行政院公報，2013。（自行彙整）



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次修法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次修法

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共 4 案，經提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第七、八、十二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提案審查於 2014 年 1 月 13 日舉行第八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由趙天麟召集委員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文達部長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審查決議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趙天麟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立法院公報，2014a：371-412)。

並於 2014 年 5 月 20 日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第十次會議時，經過二讀與完成三讀，修正要點如下(立法院公報，2014b：141-170)：

- (一) 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業務負責人：一、有施打毒品、暴力犯罪、性騷擾、性侵害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二、行為不檢損害身心障礙者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主管機關對前項負責人應主動進行查證。現職工作人員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期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衛生福利部曾中明次長亦支持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認同增訂機構負責人之資格要件，確有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效，且相關資格要件涉及影響民眾工作權利事項，確有明定於本法之必要，但由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設立之授權規定及要件，是規訂於第六十三條中，因此改增訂為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 (二) 第六十四條：「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輔導、查核及改善情形應納入評鑑指標項目，其評鑑結果應分為以下等第：一、優等。二、甲等。三、乙等。四、丙等。五、丁等。前項機構經評鑑成績優等及甲等者，應予獎勵；經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主管機關應輔導其改善。第一項機構之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之項目、方式、獎勵及輔導、改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訂增加主管機關的權限，藉此使機構需隨時保持高度服務品質的營運狀態，以避免機構委外製作相關書表應付評鑑。至於平時查核之專業性、密集性與運作方式之公正客觀性以及是否依據評鑑成績之優劣分級訂定不同的平時查核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

研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核評鑑輔導暨獎勵辦法」。

(三) 第九十二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身心障礙者，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經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再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增列停辦機構、廢止許可及解散法人之法律授權。

(四) 考量圖書館法第九條稱為「特殊讀者」；且馬拉喀什公約更明確界定特殊需求者為視覺、知覺、閱讀障礙；其他障礙導致不能持書、翻書或者無法集中目光或移動目光者，因此在第一項增列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並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界定特定身心障礙者範圍。修正第三十條之一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五) 新增本條文，強制向教科書發行業者徵集以教學為目的之教科書電子檔，以利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進行重製。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新增第三十條之二：「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出版者應於該教科用書出版時，向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或學校提供所出版教科用書之數位格式，以利製作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條第一項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格式。各級政府機關（構）出版品亦同。

前項所稱數位格式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指定之。」

(六) 為增進家庭托顧服務之品質及推廣與身心障礙者之使用意願，將家庭托顧服務從第五十一條移至第五十條，第五十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第五十一條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以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一、臨時及短期照顧。二、照顧者支持。三、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四、家庭

關懷訪視及服務。五、其他有助於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之服務。前條及前項之服務措施，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應就其內容、實施方式、服務人員之資格、訓練及管理規範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二、「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次修正

衛生福利部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身心障礙鑑定人員之資格條件、鑑定方法及鑑定工具」，修正要點如下表 3-8：



表 3-8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3 年與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4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3 年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2014 年	說明
第五條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及其基準判定後核發之。	第五條 身心障礙鑑定報告（以下簡稱鑑定報告），應依據附表二身心障礙鑑定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及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判定後核發之。	增加「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五條附表二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五條附表二自發布日九十日後施行及附表三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增加「附表三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之施行日期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2013；行政院公報，2014。（自行彙整）



拾、「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次修法

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分別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經本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第五次會議、第五會期第六次會議、第九次會議及第十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5 月 22 日及 11 月 20 日分別舉行第八屆第五會期第二十八次、第二十九次及第六會期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併案審查，由劉建國召集委員及田秋堃召集委員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邱文達部長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質詢，另亦邀請內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派員備詢，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立法院公報，2014c：327-424；2014d：67-82；2014e：413-419）

經 2015 年 1 月 15 日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黨團協商會議，並於 2015 年 1 月 23 日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九次會議經過二讀與完成三讀。此次黨團協商與立法院修法要點如下（立法院公報，2015a：413-414；2015b：279-293）：

- (一) 為保障聽覺功能障礙者、肢體功能障礙者之權益以及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生活之機會，應將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同視，皆受本法保障，因此增列聽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及導聾犬、肢體輔助犬與導盲犬同等對待。修正第六十條為：「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導聾幼犬、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引領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有關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及其幼犬之資格認定、使用管理、訓練單位之認可、認可之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修正第一百條為：「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者，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增訂「並接受四小時之認同講習」並刪除「並得按次處罰」，因為行政罰法本來就可以按次處罰。

第四章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頻繁 修法與修正的困境

殘障福利法自 1980 年公布後至今，已修法了共計 17 次，目前仍有修法草案在進行中。如同殘障福利法第一條規定：「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力更生，特定此法。」其立法之目的與意義皆值得肯定與讚許，但當時的國會立法的專業能力與對身心障礙者及社會福利之觀念仍相當不成熟，再加上當時的國會生態不健全，資深立委長期未改選，因此當時殘障福利法的立法淪為有法勝於無法的困境之中，存著有了法之後再邊做邊修的心態，於是在這樣不健全的狀態下，便誕生了被輿論戲謔為「殘障」之殘障福利法，殘障福利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至今已歷經了 17 次的修法與 2 次的更名，而身心障礙鑑定也隨著殘障福利法的頻繁修法做了若干的修正與變動。因此在本章中要來探討為何殘障福利法從立法公布至今會如此的頻繁修法，且在頻繁修法過程中對身心障礙鑑定帶來哪些影響，並從中探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的困境與挑戰。

第一節 條文缺乏強制性及政府缺乏執行力

殘障福利法自 1980 年公布後，由於該法中未列罰則，不具強制性，多為原則性之規定和宣示性質的文字內容，由於該法本身缺乏強制性規定，虛有其法，因此各級政府無法有效地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而不能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人權，也無法維護其合法權益，不論公營或民營機構均視之為無物，故為身心障礙者譏之為「良心法」，因視業者的良心而行。而在身心障礙者本身來說，除了在交通上（航空除外）獲得優待之外，其他種種「福利」均未徹底落實實施，形同具文，等於給殘障同胞一個能看不能吃的「畫餅」（趙玉平，1988；聯合報，1989a）。

在殘障福利法立法之初，法條文字內容如同宣導式標語的情形最為嚴重，條文缺少實質與具體的規定，深受輿論與立委們的批評，趙少康批評殘障福利法 1980 的立法，本身就是一部「殘障」的法律，大部分規定是宣示性質，可行性和實用性都不足，殘障福利法可說是「既患寡，又患不均」（陳柔縉，1989）。

舉例來說，第四條：「殘障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與保障，不得歧視」。對於殘障者人格及合法權益的尊重與保障，既沒有說明尊重與保障的內容與範圍，也沒有規定歧視身心障礙者會如何懲處，僅僅只是在柔性的勸導人民不可以歧視身心障礙者；在第一條中：「政府為維護殘障者之生活，舉辦各項福利措施，並扶助其自立更生，特制定本法。」表明了殘障福利法的立法宗旨是舉辦

各項福利措施來扶助身心障礙者能自力更生，雖然在其他條文中也有相關的規定來給予身心障礙者福利與保障，但其內容卻都缺乏具體與強制的規定，在實施的過程中也無法確實執行更難收到成效，而這些空洞無力的條文內容更是讓身心障礙者在生活上遇到困擾及感到挫折，例如，第十七條條文「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關，對於曾經職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雇用從事適當工作。公、民營事業機關，僱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僱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僅在字面上給予獎勵的文字，且規定過於彈性無約束力，若要落實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的保障，應有具體罰則和補助辦法，才能強制雇主和事業單位確實執行；而第十八條條文：「殘障者申請在公共場所開設零售商店或攤販，得視需要優先核准。」也是同樣的無法給予身心障礙者保障，既沒有解釋「得視需要」的條件為何，更沒有規定「優先核准」的辦理方式，這些看似保障與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條文內容，因為條文內容的不健全和空泛，既不能保障殘障者基本人權，也無法維護其合法權益，失去其積極輔導殘障者自力更生的意義。

即使是經過多次修法與修正，法令不健全缺乏強制性與執行力的情形一直普遍存在於殘障福利法中，因此在此節中以身心障礙者相當重視的「無障礙空間」來做說明。

1980年殘障福利法立法時對於無障礙空間的規定第二十二條：「政府對各項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雖然立意良善，期許給予身心障礙者能便於行動的空間，但條文內容非常粗糙，「便於殘障者行動之設備」文字模糊不清，容易引起糾紛和爭議，且沒有實施辦法更沒有規定懲處方式，是一條沒有辦法強制規定的條文，執行與否單憑個人或單位的意願，即使想要執行也苦無可遵循的規定與辦法，身心障礙者若是想要爭取設立無障礙空間，更是求助無門，是一條讓大家都「難以施行」的條文。

1990年殘障福利法進行第一次修法，修正原第二十二條條文為第二十三條：「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前項設備與設施之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不符前項之規定者，各級政府應編訂年度預算，逐年改善。但本法公布施行五年後，尚未改善者，應撤銷其使用執照。」強制規定了各項新建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應」設置便於殘障者行動及使用之設備、設施，且未符合規定者，則不得核發建築執照。而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也給予了5年的改善期限，與初立法時不具法律效果之「宣示性」條文相較，此次修法具有其積極的意義與作用。不過光只有修法卻沒有確實將條文實踐，那麼再完善的條文也沒有其價值。舊有公共設備與設施，應依法設置「無障礙空間」，規定5年內應立即改善，未見改善者，將被撤銷使用執照。但由於部會間協調不週延，掌理殘障者福利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社會司，而建築物的管理及發照，是由建管單位負責，前者著重政策宣達，後者重視建築技術規範，兩者之間未能充分協調及合作，因此使法條形同具文。另一方面，執

法者也未確實執法，使得這項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美意與政策，成為一項「形式的關懷」（許傳陽，1993）。

1993年營建署成立了一跨司級的「無障礙環境規劃小組」，以期於1994年底全面性的建立無障礙環境及處理後續的問題。其實內政部早應於1990年「殘障福利法」修正通過後即成立類似組織著手規劃，迫於1994年底期限即將屆滿的壓力下才成立，已嫌太晚。但是亡羊補牢，起步晚總比什麼都不做好（徐中雄，1993）。

5年大限在1995年1月23日到期，未改善者將撤銷使用執照。而內政部在1995年1月21日邀集學者專家研商解決之道，結論竟是把大限往後延長1年。內政部擅自以行政命令將法定期限延長1年已明顯違法，也證實內政部沒有決心推行無障礙空間，政府根本漠視法令與殘障人士的權益，讓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大眾大失所望（林軍韜，1995；陸倩瑤，1995）。

1995年1月23日實施無障礙空間「五年大限」的最後1天，由中華殘障聯盟發起的「123的叮嚀」活動，當天上午同時在北、中、南3地舉行，身心障礙者分別赴各地縣市政府抗議未能落實殘障福利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聯合晚報，1995）。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顧問曹愛蘭指出，立法的目的就是要讓政府依法行政，但政府不做，有法等於無法。殘盟秘書長王榮璋也指出，1995年1月23日，5年到期後，政府施政趕不上立法的腳步，5年大限跳票，內政部帶頭開支票再延1年，1996年1月23日，一樣無法完成，再發明「部分改善」的名詞來改善，結果就是，依法未能達成「無障礙」要求的公共建築物，須撤銷使用執照的公共建築物沒有一家被撤銷無障礙環境。殘障福利法於1990年修法，當初民間團體耗費心力擬出草案，多次請願送入立法院，在請願過程中，還有殘友激烈地自戕，在血汗代價及漫長等待之後，終於完成三讀，但「無障礙環境」的5年大限卻如此輕率的跳票和違法延期（梁玉芳，1996）。

殘障福利法於1997年修正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原第二十三條為第五十六條：「各項新建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前項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之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第一項已領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其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或前項規定修正後不符合修正後之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此次修法索性將原本要撤銷使用執照的規定修正為「不得對外開放使用」，既然無法確實執行且招惹爭議，直接將內容刪除修正，這種鴛鴦心態

和做法，讓弱勢者非常失望。在民間團體的期待下的民生法案，雖然完成了立法及修法，但法條內容不夠完善，法令的執行成效更是不如預期。

第二節 列舉式條文造成掛一漏萬的弊端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會一再的修法與修正，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是「條列式的條文內容」。列舉式的立法方式容易造成掛一漏萬的弊端，因此當遺漏的情形發生時，就不得不進行修法來修正彌補這個缺失，並且這個缺失在這部法律中時常出現，尤其是殘障福利法時期特別常使用列舉式的條文。舉例來說，1980年第十五條：「直轄市社會局及縣（市）政府，對合於社會救助規定之殘障者，其醫療、復健及重建，應憑殘障手冊，酌予左列補助：一、診斷及治療費。二、手術及材料費。三、藥劑費。四、住院費。五、職業重建費。」鑒於身心障礙者需要的補助與支持不只限於醫療、復健及重建，還需要養護、教育的補助，因此1990年修法時，第十四條修正為：「省（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對殘障者醫療、復健、重建、養護、教育費用，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與殘障等級，給與左列補助：一、診斷及治療費。二、手術及材料費。三、藥劑費及調劑費。四、住院費及護理費。五、職業重建費。六、教養補助費。七、收容養護費。八、生活補助費。九、教育補助費。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增加了調劑費、護理費、教養補助費、收容養護費、生活補助費及教育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會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環境的改變而有不同，因此列舉式的條文容易有遺漏，而無法因時制宜的給予身心障礙者最適切的保障，所以只能一再的修法來彌補修正其不足及缺失。

與身心障礙者最切身也影響最廣泛的就是對身心障礙者的定義與範圍，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認定，在2007年修法前一直是以列舉的方式來定義與規定身心障礙者的範圍，我國對身心障礙之定義與分類系統欠缺一致性原則，既無法周延包括全部障礙類別，亦無法在不同類別之間達成互斥效果，且列舉式的認定方式對身心障礙者而言也較為嚴格，因此長久以來為了擴大身心障礙者的範圍，只好一再的修法增列身心障礙者類別，從殘障福利法立法到目前為止身心障礙者之定義與範圍修正多達5次，不斷增加擴大身心障礙者類別與範圍的情形，一直到了2001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次修法時，身心障礙者類別從原本的7類增加到16類。在1997年修法及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時，加入了概括性的身心障礙者定義，但為了避免障礙類別無限擴大，所以仍是繼續採用列舉式的類別範圍。於2007年為使身心障礙之定義分類系統與國際障礙分類系統接軌，乃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頒佈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8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16類身心障礙者納入分類體系，以保障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以期兼顧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與其他體系之間相互合作及配合。

表 4-1 身心障礙者定義與範圍的沿革

	法源	定義與範圍	說明
1	1980 年 殘障福利法 立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殘障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四、肢體殘障者。五、智能不足者。六、多重殘障者。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採列舉式，共計 7 類。
2	1990 年 殘障福利法 第一次修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殘障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四、肢體殘障者。五、智能不足者。六、多重殘障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採列舉式，共計 11 類。增加了 4 類，加入了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顏面傷殘者、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及自閉症者。
3	1995 年 殘障福利法 第二次修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殘障者，以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左列殘障並領有殘障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殘障者。二、聽覺或平衡機能殘障者。三、聲音機能或言語機能殘障者。四、肢體殘障者。五、智能不足者。六、多重殘障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傷殘者。九、植物人、老人痴呆症患者。十、自閉症者。十一、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殘障者。 前項殘障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一款慢性精神病及第十二款其他殘障之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採列舉式，共計 12 類。加入了慢性精神病患者。
4	1997 年 修法及更名 為身心障礙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	加入了身心障礙者的定義，概括性的定義與列舉式的類別併行。將聽覺機能障礙者

	者保護法	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癡呆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四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和平衡機能障礙者分開成 2 個類別，將植物人及癡呆症者也分開成 2 個類別，因此增列為 14 類。
5	2001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二次修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下列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範圍：一、視覺障礙者。二、聽覺機能障礙者。三、平衡機能障礙者。四、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五、肢體障礙者。六、智能障礙者。七、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八、顏面損傷者。九、植物人。十、失智症者。十一、自閉症者。十二、慢性精神病患者。十三、多重障礙者。十四、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十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十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 前項障礙類別之等級、第七款重要器官及第十六款其他障礙類別之項目，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概括性的定義與列舉式的類別併行。共計 16 類，加入了 2 類：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及罕見疾病。
6	2007 年修法及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第五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佈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分為 8 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在定義與鑑定方式上也都有重大的改變。

資料來源：自行彙整。

第三節 修法態度消極且不夠周延

1980年殘障福利法立法時，縱使立委們對於法案內容有諸多的不滿與質疑，但基於有法勝於無法的消極心態，認為有了法以後才能愈修愈好的想法，法案審查過程中擔心殘障福利法草案會因為選罷免法而擱置下來，所以讓殘障福利法草案儘快通過（立法院公報，1980：41）。

從殘障福利法修法到現今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過程中，都可以發現不論是立法部門或是行政單位在立法與執法時都缺乏全盤規劃，以至於邊做邊修的被動處事態度相當普遍，發生問題後才開始著手解決問題，但修法時立法精神與專業能力又不夠積極前瞻，以至於總是無法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實際需求，於是問題再度出現時，又需要進行修法，如此缺乏全盤規劃及邊做邊修的消極態度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斷修法的主要原因之一。在此節內容中則以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為例來說明這個問題。

1980年殘障福利法完成立法後，由於其「宣示性」條文不具法律效果，引發身心障礙者團體一系列的抗爭活動，甚至有身心障礙者不惜「以身相殉」來表達其抗議的激烈程度，行政院院會終於在1989年5月4日上午通過了「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這次通過的草案，頗有可稱道的修正，比如擴大身心障礙者的定義範圍，將失去重要器官功能及顏面傷殘者均予列入，又比如促進經職業重建後的殘胞重新就業，並保障其最低所得的規定等是。草案中最令人鼓舞的，莫過於明文規定公私事業機構僱用定額具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而未達此一標準者，應繳納一定金額的「殘障福利事業金」，其用意是相當值得稱許的，1990年修法保障殘障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具有其意義，但未能更積極且進一步地培養身心障礙者的就業能力則相當可惜（聯合報，1989c）。

(一) 1980年殘障福利法立法

第十七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關，對於曾經職業重建合格並具有工作能力或資格條件之殘障者，應視業務需要，雇用從事適當工作。公、民營事業機關，雇用殘障者人數超過其備用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者，應予獎勵。」由於條文缺乏強制性規定，使立法精神和實際功能受到限制，1989年3月14日近40個殘障團體大整合，宣布組成「促進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對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發表共同聲明，提出殘障者工作權的保障，應有具體的罰則和補助辦法，對身心障礙者生存權、教育權、工作權等關鍵問題，急切希望修正草案（潘秉新，1989）。

(二) 1990年殘障福利法第一次修法

修正第十七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關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關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殘障者人數未達

前二項規定標準者，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按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殘障福利金專戶繳納，作為辦理殘障福利專業之用。進用殘障者人數超過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比例者，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除以殘障福利金專戶補助其超過部分人事費之二分之一外，並應補助其因進用殘障者必須購置、改裝或修繕器材、設備及試用期間所需之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得酌予補助；對於機關、學校、團體及事業機構進用殘障者工作績優者，應予獎勵。殘障福利金專戶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經修正後，1991年7月1日起，內政部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依殘障福利法規定僱用定額具有工作能力的身心障礙者；如未依規定辦理，必須按月繳納差額補助費；逾期催繳仍未繳納者，將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但是在實際施行上仍是存在許多缺失與弊端（唐蒼賜，1992；聯合報，1995）：

1. 輕度身心障礙者炙手可熱，重度身心障礙者乏人問津，各公司行號為了達到定額雇用殘障同胞的規定，找輕殘者就業的情形大增，而政府機關進用也以有一技之長的輕殘者為優先考慮。
2. 以雇用身心障礙人頭方式進用身心障礙者只為怕受罰，讓身心障礙者的自尊受傷害，殘障福利法的美意並未能發揮。
3. 身心障礙者人口普查未落實，殘障福利法在1991年8月就修正了，但要等到1992年10月以後，身心障礙者名單、需要那方面職業訓練、其專長有那些等具體資料才可望彙整，供企業事業單位參考，因此企業也缺少合適管道找到適任的身心障礙員工。
4. 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的統計，至1994年9月底止，依據殘障福利法規定，需要進用殘障者而未進用或未足額進用的公私立機構，繳交的差額補助費已達106億元。其中公立機構占80億元，將近5分之4，顯示公立機構有寧可繳納罰款來逃避僱用殘胞責任之嫌，甚至許多機構都已正式編列罰款預算，其心態值得檢討。
5. 政府應予確實催繳未繳交罰款的公私立機構，也應善加運用殘障福利金專戶，如此才能真正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福利與需求。至於由差額補助費所儲存的「殘障福利金專戶」各級政府運用比率偏低，更應該予以檢討。否則即演變成為政府機構左手編預算繳交差額，右手卻將之凍結不用，形成對身心障礙者的雙重不利。

(三) 1997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為了避免各單位機關利用繳交罰款來逃避僱用身心障礙者之責任，且為改善重度身心障礙者無法就業之困境，因此修正原第十七條並變更條次為第三十一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

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依第一項、第二項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及法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強制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且為了鼓勵義務機關(構)依法進用重度殘障者增定第四項，明定每進用重度身心障礙者一人則以二人核計。此次修法的重點在於另增列國防、海巡、航空站3單位為定額進用之例外單位，此「排除條款」的內容經過朝野立委協調決定後，未被納入的相關部會代表紛紛要求「追加」，為避免發生骨牌效應，最後決定只有上述四項人員列入排除對象。身心障礙者團體表示，與其政府老是做不到，不如務實一些，因此對「排除條款」是採取接受的態度(林美玲，1996)。

(四) 2007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修正原第三十一條條文變更為第三十八條：「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一項義務機關(構)員工員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前項身心障礙員工之月領薪資未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單位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提高公立義務進用機關(構)之定額進用比率由百分之二提高至百分之三，門檻由總人數50人以上降低至總人數34人以上；私立單位比率仍維持百分之一、不得少於1人，門檻由總人數100人以上降低至總人數67人以上，就業保障門檻降低、比例提高，約增加4,800個就業機會，獲黨團支持(蔡惠萍，2006；林新輝，2007)。

(五) 2011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次修法

新增第三十八條之一：「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成立關係企業之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得與該事業機構合併計算前條之定額進用人數。事業機構依前項規定投資關係企業達一定金額或僱用一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應予獎勵與輔導。前項投資額、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獎勵與輔導及第一項合併計算適用條件等辦法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以協助企業達成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目的，建議讓子公司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得與母公司合併計算，且以公司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方式進行鼓勵，提供企業投資該子公司誘因。

第四節 立委爭選票與身心障礙者團體爭權益

壹、立法委員爭選票頻繁提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因為有助於立法委員們爭取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的支持，並有利於提高立法委員個人之知名度及塑造「利民」的形象，是具有「選舉行情」的民生法案，因此為了爭取選票以及開拓自身的政治資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便成了立法委員們爭奪選票的重點法案。立法委員們和行政院의 提案數量相當驚人，截至 2015 年已審查完成法案之提案共計 64 次。

表 4-2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正草案沿革

編號	提案時間	法案名稱	
1	1979	行政院「殘障福利法草案」	
2	1989	委員趙少康等 40 人擬具「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	
3		行政院「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	
4	1992	委員謝長廷等 16 人擬具「殘障福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林宏宗等 34 人擬具「殘障福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1994	委員徐中雄等 66 人擬具「殘障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顏錦福等 17 人擬具「殘障者權益保護法修正草案」	
8		委員顏錦福等 34 人擬具「殘障者權益保護法草案」	
9	1995	委員顏錦福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草案」	
10		行政院「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	
11	1996	委員吳克清等 24 人擬具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12	1997	委員周陽山等 2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修正條文」	
13	2001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委員湯金全等 32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5		委員顏錦福等 3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		委員江綺雯等 3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7		委員蕭苑瑜等 3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8		委員賴清德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9		委員林建榮等 7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		委員湯金全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1		委員邱創良等 3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2		2003	委員鄭三元等 3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修正草案」
23			委員林岱樺等 4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24	委員徐中雄等 5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5	2004	委員簡肇棟等 6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6	2007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草案」	
27		委員林重謨等 4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28		委員張麗善等 4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29		委員林樹山等 3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30		委員黃適卓等 3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1		委員林鴻池等 5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六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32	2008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一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33		委員林明濤等 19 人擬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4	2009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一百零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5	2010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6		委員潘孟安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37		委員賴清德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草案」
38		委員王幸男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六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9		委員蘇震清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0		委員蔡錦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41		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2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3		委員黃仁杼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44		委員陳節如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5		委員陳淑慧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46		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7	2011	委員陳節如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48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9		委員管碧玲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50		委員余政道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51		委員蔣孝嚴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
52	2012	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條及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53		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54	2013	委員蘇清泉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5	2014	委員陳節如等 2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6		委員陳節如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四條、第九十二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57		委員王育敏等 2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
58		委員劉建國等 21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八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59		委員蔡錦隆等 24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60		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61		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62	委員蔣乃辛等 2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之一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63	委員江惠貞等 25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64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

資料來源：自行彙整。



立院議事專家指出，立委頻頻提出立法案的現象，雖然能催迫行政部門加強反映社會需求，並改善執法效能，但也反映了行政部門「立法、執法懈怠」的缺失，立委們也同時表示，立委主動立法過於頻繁不見得是好現象，因為這反而暴露出行政部門「不重視民眾需求」、「只求守成不求開創、突破」的缺點。另一方面，立委們同時強調，立委們限於經費而無法擁有強勢的幕僚體系，因此立委們所提出的主動立法案常有「美中不足」情形，立委身邊幕僚群的作業人力與效能，實無法與行政部門相「匹敵」，因此立法品質自然受到限制（方伯秀，1989）。

國內各利益團體透過立委主動提出財、經立法案，以影響行政部門決策的現象，愈趨顯著，而其中絕大多數與民生直接相關。於是為了爭取選票，代表不同利益的立委，自需卯足全力為選民利益拚鬥，但這也造成了不同立場立委間，協調妥協的彈性，已大幅緊繃，容易出現「大輸大贏」式的法案審查態度，使法案審查的週延性出現危機（嚴智徑，1989b；方伯秀，1989）。

由此可知，立法品質不完善，再加上審查法案的態度不夠周延，也都是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頻修法的因素。不過立委提出立法案，也是立法院「功能提升」的表徵，值得支持。舉例來說，殘障福利法進行第一次修法，立法委員趙少康等人及行政院各提出殘障福利法修正草案，趙少康委員為自己領銜提案的修正草案「護航」，使得立委案變成委員的「參考本」，第九條有關免費交通工具部份即因趙少康委員的力爭，而使聯席會採納委員案而未接受行政院案，決定採納趙少康等 40 位委員的提案，為身心障礙者爭取了許多權益和保障，例如對學齡殘障兒童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由政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地方政府經費不足者由中央補助等（何振忠，1989；陳柔縉 1989）。

貳、身心障礙者團體爭取權益要求修法

由於解嚴後，社會各類人民團體紛紛成立，民眾的「利益團體」意識已經形成，透過此類團體及各產業工會向立委提出立法建議的作法，已屢見不鮮，由於各利益團體的人力龐大，加上國會結構的「民意」基礎將愈趨改善而穩固，立法院的立委因此成為利益團體的代言人。我國政治已走上民主道路，因此「遊說」雖尚無法律約束或可資遵循，但事實上已在進行中。例如消基會為消費者保護法，殘障朋友為殘障福利法，兒童保護團體為兒童福利法等等，舉行各種積極活動，均有「遊說」的含意和作用，而且都是良性的（方伯秀，1989；余朽，1989）。

根據內政部統計至 2014 年 12 月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達約 114 萬人，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身心障礙者團體不再是弱勢團體，是人數可觀的選舉票倉，經過這麼多年來的整合與運作，身心障礙者團體已具有其不可小覷的影響力。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1995 年 11 月 21 日公布「殘障投票指南」，便是身心障礙者團體透過團結與整合展現其影響力最佳的例子之一，「殘障投票指南」列出現任立委對殘障福利賣力程度的「努力表」，以及殘障團體對立委的評鑑及各重要殘障法案的內容，建議關心殘障族群的民眾可以拿著投票指南去聽政見，看候選

人有沒有「黑白講」。依「殘障投票指南」，現任立委徐中雄、潘維剛、蘇嘉全、翁金珠等人在殘障福利法案、殘障人權、公益彩券、定額雇用及殘障福利預算等議題上都有 6 次以上的「努力」，給身心障礙者投票時參考與建議(梁玉芳, 1995)。

身心障礙者團體除了利用選票來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更進一步透過民主社會運動和請願行動，來表達抗議及爭取權益，從被動的被迫接受轉為積極的主動爭取。以 1989 年身心障礙者團體系列的活動來說明身心障礙者在殘障福利法修法上的努力以及影響力。

1989 年 9 月 16 日福利國家研究文教基金會及律師法律雜誌社共同舉辦「殘障福利面面觀」座談會，會中主辦單位指出，殘障福利法實行 9 年多來，一切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推動緩慢，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被迫多次走上街頭(蔡振源, 1989)。

1989 年 3 月 14 日近 40 個殘障團體大整合，宣布組成「促進殘障福利法修正行動委員會」，希望攸關全國殘障者福利的修正草案，能在立法院本會期內有所進展。經長期的等待和期盼，政府遲遲沒有行動，殘障團體決定聯合起來，將力量化零為整轉向立法院，要求立法院順應民意，重視殘障福利法修正案(潘秉新, 1989)。

1989 年 4 月 11 日，80 個以上的全國殘障福利團體，到立法院集體請願，要求立法院在本會期通過殘障福利法修正案。而行政院下年度有關殘障、老人、兒童等福利支出僅編列 34 億 3 千多萬元，占總預算不到百分之零點 5，顯示政府把社會福利政策視為最不重要的政策，也很具諷刺性，因此希望透過到立法院集體請願能寬列經費，落實照顧殘障者的政策(陳柔縉, 1989; 聯合報, 1989b)。

1989 年 5 月 28 日全國 53 個殘障福利機構代表，齊集台中教師會館，舉行全國民間殘障團體會議，會中決議成立「中華民國殘障團體聯盟」，公推伊甸殘障福利基金會董事長劉俠為總召集人。中華民國殘障團體聯盟將為日後殘障福利預算的爭取及公共政策的制定，扮演推動和監督的角色，也將傳達全國百萬殘胞對殘障福利法的共同意見，密切注意立法院審議殘障福利法的過程(聯合報, 1989d)。

1989 年 10 月 7 日「弱勢團體社會改革同盟」在伊甸基金會宣布正式成立，包括殘障聯盟、無住屋者團結組織、環保聯盟、婦女新知等 17 個弱勢團體參加，保守估計，同盟的初期成員至少達 30 個團體以上。同盟的短期目標，主要是針對年底大選提出各團體的社會改革主張，進而影響大選的政見內容。同時支持新社會主張的各黨派候選人進入國會，並透過選舉結盟的經驗，摸索未來團結的模式。由於同盟內各組成團體的性質和利益各不相同，同盟決定並不限制各團體推派自己的候選人出來參選，各團體也可依自己的利益決定支持那一位候選人(何振忠, 1989)。

第五節 身心障礙鑑定隨著修法頻作修正

資源有限但需求無限，因此要界定社會福利資源的受益者，身心障礙手冊是作為服務取得的認定方式，也就是由政府決定身心障礙者可以使用的福利，要取得身心障礙者的資格與證明才能享有相關的福利服務與補助，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對於身心障礙者非常重要。

由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頻繁修法，「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也隨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作了多次的修正，「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自 1991 年訂定發布全文 7 條，1997 年「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停止適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截至 2015 年已經過 9 次的修正，修正沿革如表 4-3。



表 4-3 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沿革

次序	修正內容
1	1991 年 6 月 12 日「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2	1995 年 6 月 27 日「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增列「慢性精神病患」
3	1996 年 8 月 28 日「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納入「永久性人口肛門」
4	1997 年 1 月 9 日「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修正「各類殘障鑑定人員及鑑定方法與工具表」
5	1997 年 11 月 12 日「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停止適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6	1999 年 8 月 21 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7	2002 年 3 月 1 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第十二條條文
8	2012 年 6 月 18 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全文十三條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施行
9	2013 年 8 月 6 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第二、六、十二、十三條條文、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及增訂第十之一條條文除第五條附表二自發布日 90 日後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0	2014 年 10 月 15 日「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第五、十三條條文及第四條條文附表一除第五條條文附表二自發布日 90 日後施行及附表三自 2012 年 7 月 1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自行彙整。

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一直存在有下列問題：1.分類系統缺乏一致性原則；2.分類系統既無法周延涵蓋所有障礙類別，亦無法在不同類別之間達成互斥效果；3.分類系統無法與國際通用系統接軌、互通援引、彙整、統合、分析，及對照比較；4.難以作為臨床診斷與評估工具之用；5.難以作為統計、研究之用；6.難以作為教學訓練之用；7.難以作為國家社會政策制定之工具（洪瑞兒，2006）。

2007 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並於 2012 年 7 月 11 日全面實施，由於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之分類無法周延且適用於所有不同障別，以至於身心障礙的類別不斷擴大，且身心障礙者並沒有依照其個別需求提供其福利，不但無法獲得其最適切之需求，全套式且無差別的福利服務也是一種資源浪費，因此身心障礙者鑑定改採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依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將障別分為 8 大類，並由醫師、社工等不同專業人員，進行全面性鑑定與需求評估，讓需要的人可以得到需要的資源，新制身障鑑定在制度上有很大的改變，內政部預計，新制上路後的 7 年鑑定期間，將影響一百一十萬人左右（舒子榕，2012）。

身心障礙新制與舊制的比較說明如表 4-4。



表 4-4 新舊制身心障礙者鑑定比較

項目	舊制	新制	說明
鑑定工具	我國自行發展	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改採 ICF
鑑定分類	16 類	8 類	新制將 16 類納入 8 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
鑑定標準	依疾病型態	依身心功能需求與所處環境對個人活動表現的影響	除依據身體功能及結構進行鑑定，新增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
鑑定依據	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	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	
鑑定人員	鑑定醫院之鑑定醫師	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鑑定及評估之專業團隊	改為鑑定醫師及鑑定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鑑定
鑑定項目	醫療鑑定	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	增加需求評估作業
有效期限	依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專科醫師依據專業及臨床經驗判斷需要重新鑑定的時間 2. 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 3. 免辦重新鑑定：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無法減輕或恢復者 	新制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限最長為 5 年
福利服務	全套式：福利服務皆相同	個別化：依需求提供福利服務	改為個別化給予福利服務
鑑定流程	舊制流程： 鄉鎮市區公所受理申請→鑑定機構醫師完成鑑定報告→衛生局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民眾依據需求個別提出福利服務申請。	一般流程： 戶籍所在地公所領取表格→鑑定機構進行專業團隊醫療鑑定→社會處(局)評估審核→社會處(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社會處(局)依民眾勾選福利服務評估連結服務。 併同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制醫師完成鑑定，新制由專業團隊(鑑定醫師+鑑定人員)進行鑑定。 2. 新制增加需求評估。 3. 舊制民眾依其申請項目個別

		<p>戶籍所在地公所領取表格 →鑑定機構進行專業團隊 醫療鑑定及需求評估→社 會處(局)核發身心障礙證 明→社會處(局)依民眾勾 選福利服務評估連結服務。</p>	<p>進行審核及核 定，新制由社會 處(局)依民眾 勾選福利服務 評估連結服務。</p>
--	--	---	--

資料來源：自行彙整。



ICF 為世界衛生組織(WHO)為提供統一的和標準化語言與架構來描述健康和健康相關狀態目的，經過 5 年系統性進行臨床實驗和國際專家討論，於 2001 年正式發表之功能 (Functioning)、健康 (Health) 身心功能障礙(Disability)的標準化分類系統。ICF 為修正自 1980 年世界衛生組織發展的國際機能損傷、身心功能障礙與殘障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Disabilities, and Handicaps, ICIDH) 以及在 1997 年發展的國際機能損傷、活動及參與分類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Impairments, Activities, and Participation, ICIDH-2)。ICF 為一個多目的性之分類系統，能在不同方面上被廣泛使用，特別是在健康和健康相關領域的分類。截至 2006 年，192 個 WHO 會員國已經有 60 多個國家使用 ICF 作為各會員國身心障礙者之功能障礙與健康分類的標準。澳洲政府修改 ICF 的問卷內容與方法，用以收集更正確的身心障礙人口統計資料；美國將 ICF 作為了解身心障礙人口特質的統計資料；英國則用以實施身心障礙人口估計「因長期疾病導致身體限制」；日本於 2001 年開始實施 ICF，目的在於 1.提升全國民眾的功能，尤其是老年人，2.預防民眾罹患身障，3.儘早偵查民眾罹患身心障礙的可能性，並立即實施計畫以提升民眾的健康（李淑貞，2011：6-7；洪瑞兒、熊正一、陳政智，2007：22）

自從 1980 年「殘障福利法」公布實施後，依規定殘障者申請殘障手冊，應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診斷書，長久以來，我國身心障礙者的身分一直是由公立醫療院、所或復健機構的診斷書來認定。雖然 ICF 鑑定新制的施行雖然改變了醫療壟斷的情形，但 ICF 鑑定新制不僅鑑定方式有許多爭議，連鑑定目的本身頗為分歧。很多國家都有使用與利用 ICF 分類系統，但都並非直接作為身心障礙鑑定之用。且台灣並不是聯合國會員，ICF 收集的國家地區有關身心障礙人口的統計資料與資訊當中，台灣的身心障礙現況與發展並不涵括在其亞洲各國的身心障礙者統計資料中，我國在使用上必定會有其限制（邱大昕，2011）。

身心障礙鑑定經過了多次的修法，並在 2012 年 7 月 11 日全面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ICF)，這麼多的修正與變革都是對身心障礙者的考驗，尤其是新制上路後，對身障人士認定，從原本單純疾病角度，新增納入考量身障人士實際社會參與程度，雖然讓身心障礙者鑑定更加客觀和完善，但前端的醫療鑑定過程，除原本身體狀況檢查外，還要鑑定社會參與程度，程序加倍，因此增加了障礙鑑定與審核關卡，加上又須排醫院檔期，就連發證程序都拉長審議時間，於是遭申請民眾投訴核證行政效率太差，漫長且複雜的鑑定過程對身心障礙者而言是一種折磨（周志豪，2012）。

ICF 鑑定新制帶來的衝擊與影響的不只是身心障礙者，還包括了醫院、地方機關以及中央機關。ICF 影響的範圍相當廣泛，規劃及執行時缺乏完善的配套措施，相信緊接而來的又是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一再的修正（林仲哲，2013）。

表 4-5 ICF 鑑定新制帶來的衝擊

影響層面	ICF 鑑定新制帶來的衝擊
民眾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流程變更 2. 鑑定時間增長 3. 福利服務變更 4. 障礙等級及福利服務可能改變 5. 至少每 5 年需重新鑑定一次
醫院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流程變更 2. 專業人力需求提高 3. 佔據醫院更多的資源從事鑑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培訓之時間成本 (2) 排擠原來工作時間 (3) 評估之空間
地方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定預算增加 2. 鑑定工作改變 3. 全面換證人力需求增加 4. 新制未成熟前爭議案件增加
中央機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量受訓專業人力 2. 鑑定人員認證制度 3. 鑑定等級與流程之規劃 4. 與內政部之權責劃分 5. 缺少可借鏡之國外經驗 6. 新制推動及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輿論 (2) 身障團體

資料來源：林仲哲，2013。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在 1980 年我國的殘障福利法終於立法且公布施行了，接著 1991 年殘障鑑定作業規定發布施行，但由於立法上有許多疏失，因此開始了我國的殘障福利法與身心障礙鑑定的修法馬拉松，截至今年 2015 年仍有修法的法案在送審當中。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的修法經過，可以從中了解我國對身心障礙者社會觀念上的演變過程，儘管在修法與執行過程中有許多的不足與缺失，但仍然可以看到我國在社會觀念及社會福利上一直在進步當中。

由於社會資源與福利服務是有限的，因此只能藉由身心障礙鑑定來界定出最需要且最符合身心障礙定義的身心障礙者，再經由身心障礙等級及需求評估來給予所需之社會資源與福利服務。這也表示享有社會資源與福利服務的對象由身心障礙者定義與範圍所規範，唯有符合法律界定之身心障礙者定義與範圍之身心障礙者且經身心障礙鑑定後才能享有相關福利，因此身心障礙者的身分會隨著社會觀念、國家財政狀況及立法者的態度等因素而改變，而政府便藉由這一套身心障礙鑑定作業方式來將有限的資源與福利做最有效且較公平的分配與利用。

1980 年殘障福利法立法時期，對於身心障礙者的觀念仍停留在「個人觀點」，身心障礙者被認為是殘障與有殘缺的人，因此可以依據具體的病症來進行判別，於是身心障礙鑑定便以疾病作為鑑定標準，依據當時政府的財政狀況與社會對身心障礙的觀念，將身心障礙者列舉了 7 類給予相關福利；1994 年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內政、教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時，徐中雄立委提出殘障福利法需要加以正名，因為「殘障」為一社會性的偏見或標記，因為殘障是屬於機能性的，而身心障礙則是涵蓋社會性或功能性的意義，當社會性及功能性的身心障礙參與社會都有問題時，才能稱為殘障，並且徐中雄委員認為過去對身心障礙者所核發殘障手冊屬正面表列式，會有遺珠之憾，因此徐中雄委員提出加入身心障礙定義的想法，1997 年修法時，殘障福利法更名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在第三條中加入了身心障礙者定義，將身心障礙者定義為係指個人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致無法發揮者，納入了「社會模式」的觀念來定義身心障礙，這是我國身心障礙觀念與社會觀念上的一大進步(立法院公報，1994)。

2007 年再次修法並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第五條中定義身心障礙者為「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一、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二、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三、涉及聲音與

言語構造及其功能。四、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五、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六、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七、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八、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過去是從醫療角度作為認定標準，認為身心障礙是由於身體的功能或結構上有損傷，ICF 鑑定新制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認為身心障礙者的障礙受個人的活動及社會參與的影響，因此政府有責任給予身心障礙者在無障礙的環境中有尊嚴的獨立自主生活。

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和身心障礙鑑定從立法到現今的 35 年，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分為 3 個階段：第一階段：「殘障福利法」、第二階段：「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階段：「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從殘障福利法立法時對身心障礙者狹隘的觀念，到現今與國際接軌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經過了 17 次的修法，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也作了 9 次的修正，探究該法修法與修正這麼頻繁的原因是由於：

- (一) 殘障福利法立法時，由於其宣導式的條文內容多為原則性的規定，缺少具體與實質的規定，也沒有罰則，條文內容缺乏強制性，因此在實際施行上有其困難，再加上各級政府機關缺乏執行力，更遑論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等，整部法律形同具文，法條內容空洞無法執行是頻繁修法的原因。
- (二) 早期國會生態不健全，加上當時對於身心障礙的觀念也不夠成熟，因此在立法時常使用列舉式條文而非概括式，而條列式的條文容易造成掛一漏萬的弊端，於是當遺漏的情形出現，就只能一再的修法彌補缺失，例如身心障礙者的範圍即是使用列舉式的條文，每每為了擴大服務的對象與範圍，就只能一再的修法，至今身心障礙者定義與範圍的修法共計 5 次。
- (三) 在立法之初，即使許多立委也不是很認同條文內容，仍是在有法勝過無法的消極心態下通過了法案，認為之後再修法就好了，但在後續頻繁的修法過程中，立委們修法仍不夠嚴謹與前瞻，缺乏全盤長遠的規劃，所以條文內容仍是無法確實符合民眾的期待與需求，於是只能再繼續修法。
- (四) 至 2014 年 12 月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達約一百一十四萬人，身心障礙者已是人數可觀的選舉票倉，且經過這麼多年來的整合與運作，身心障礙者團體已具有其不可小覷的影響力，身心障礙者團體利用選票來表達他們的意見，且透過民主社會運動和請願行動，來表達抗議及爭取權益。而立法委員們為了爭取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團體的支持，並提高個人之知名度及塑造「利民」的形象，因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便成了立法委員們爭奪選票的重點法案，截至 2015 年已審查完成法案之提案共計 64 次。
- (五) 截至 2015 年「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已經隨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修法作了 9 次的修正，「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自 1991 年訂定發布全文 7 條，1997 年「殘障福利法鑑定作業規定」停止適用，「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藉由撰寫本文，蒐集了立法以來的立法院公報、新聞報導、期刊及書籍等

相關資料，全面探討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的法律與制度，不論經過多少次修法，修法的目的都是為了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更加完善及更能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但一部法律即使修正的再完善，若是沒有確實的執行實施，那麼有法也等於沒法，也就失去了立法的意義與價值。2012年7月11日 ICF 鑑定新制已經全面實施，這不只是一個新制度的開始，更應該是觀念上的大改革，ICF 所強調的不是身心障礙者本身的障礙，而是更加關注造成障礙的環境因素與社會觀念，造成障礙的原因不只是無障礙空間的硬體設施，還包括了社會觀念所造成障礙的態度，歧視所產生的社會參與障礙並不亞於障礙空間所帶來的阻礙，因此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不應只是修正身心障礙鑑定的流程、評估的方式及鑑定的工具，更應該藉此機會對致障的環境因素有全盤長遠的配套措施與政策規劃，這樣才能確實符合施行 ICF 鑑定新制的目的與意義。

從學者 Zola 的普遍主義 (universalistic approach) 的觀點，我們可以了解在我們的人生過程中，我們都有可能因為生病、意外、或年老而造成障礙，所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不只是一部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法律，而是一部適用於社會一般大眾的福利保障法，因此無障礙空間的設置也不該認為是專為身心障礙者所建置的，這些設置也同樣適用於暫時不良於行的人、嬰兒車、老年人等，這些都是造福社會全體的政策，期許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能用更無障礙的心態來看待身心障礙者，才能真的實現「有愛無礙」的健全社會。

第二節 後續研究方向

一直以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研究與身心障礙鑑定相關的研究都很不足，但因為 ICF 鑑定新制的施行帶給許多方面很多衝擊與變革，未來除了可以繼續關注與研究身心障礙者保障法之修法，還可以針對 ICF 新制的發展進行探究，ICF 鑑定新制的施行，對民眾而言，不只是鑑定流程改變，鑑定時間的拉長以及至少每五年需重新鑑定一次，這些政策對於民眾而言相較舊制都是更加不便民，同時還必須面對福利服務可能因鑑定結果不同而變更，進一步了解身心障礙者對於 ICF 新制的觀感、鑑定醫院或鑑定專業團隊在辦理鑑定工作時的困難，以及地方機關以及中央機關辦理 ICF 鑑定新制業務時的遇到的挑戰等，這些層面同時也都是 ICF 鑑定新制成功與否重要的議題與關鍵。因此對於後續研究方向有下列的

建議：

- (一) 繼續關注與研究身心障礙者保障法之修法。
- (二) 繼續關注與研究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辦法之修法。
- (三) 民眾對 ICF 鑑定新制的看法。
- (四) ICF 鑑定新制是否適合作為身心障礙鑑定工具。
- (五) 鑑定醫院或鑑定專業團隊在辦理新制鑑定工作時的困難。

- (六) ICF 鑑定新制對地方機關所帶來的衝擊。
- (七) ICF 鑑定新制對中央機關所帶來的衝擊。
- (八) 各部門以及各不同領域的人員在 ICF 鑑定評估工作上的整合及協調情形。



參考文獻

- 王文玲 (2008)。〈視障才能做按摩 大法官說違憲〉，《聯合報》，2008 年 11 月 1 日，A6 版。
- 王安妮 (2013)。《運用感測技術為基礎的 ICF 評核支援》，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王旭 (1990)。〈殘福法三讀通過 相關罰責強制措施〉，《聯合晚報》，1990 年 1 月 12 日，4 版。
- 王國羽 (2008)。《規劃我國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下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作業前導計畫建議書》。內政部研究報告。
- 牛慶福 (1988)。〈殘障福利法竟然『殘障』醞釀修正案盼能『復健』〉，《聯合報》，1988 年 3 月 20 日，14 版。
- 方伯秀 (1989)。〈主動立法 利益團體角色凸顯〉，《經濟日報》，1989 年 9 月 11 日，2 版。
- 立法院公報 (1979a)。〈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三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52 期，頁 16-17。
- 立法院公報 (1979b)。〈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三會期內政、教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87 期，頁 115-130。
- 立法院公報 (1979c)。〈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三會期內政、教育兩委員會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68 卷第 98 期，頁 57-67。
- 立法院公報 (1979d)。〈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四會期內政、教育兩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25 期，頁 121-128。
- 立法院公報 (1979e)。〈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四會期內政、教育兩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26 期，頁 55-64。
- 立法院公報 (1980)。〈立法院第一屆第六十五會期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69 卷第 31 期，頁 25-49。
- 立法院公報 (1989a)。〈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三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44 期，頁 14-29。
- 立法院公報 (1989b)。〈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三會期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45 期，頁 173、183。
- 立法院公報 (1989c)。〈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三會期內政、教育、經濟、財政、司法五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92 期，頁 2-13。
- 立法院公報 (1989d)。〈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三會期內政、教育、經濟、財政、司法五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101 期，頁 79-87。
- 立法院公報 (1989e)。〈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三會期內政、教育、經濟、財政、司法五委員會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78 卷第 104 期，頁

- 197-206。
- 立法院公報(1989f)。〈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內政、教育、經濟、財政、司法五委員會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35期，頁250-266。
- 立法院公報(1990)。〈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79卷第3期，頁49-107。
- 立法院公報(1994)。〈立法院第二屆第三會期內政、教育兩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3卷第47期，頁339-359。
- 立法院公報(1995a)。〈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內政、教育兩委員會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20期，頁41-58。
- 立法院公報(1995b)。〈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31期，頁48-62。
- 立法院公報(1995c)。〈立法院第二屆第五會期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4卷第32期，頁33。
- 立法院公報(1997a)。〈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三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5期，頁51-238。
- 立法院公報(1997b)。〈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12期，頁47-63。
- 立法院公報(1997c)。〈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18期，頁106-108。
- 立法院公報(1997d)。〈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第十七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86卷第20期，頁32-33。
- 立法院公報(2001a)。〈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教育及文化、司法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37期，頁103-129。
- 立法院公報(2001b)。〈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0卷第53期，頁240-299。
- 立法院公報(2003)。〈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34期，頁108-122。
- 立法院公報(2004)。〈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第二十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3卷第33期，頁85-93。
- 立法院(2006)。《立法院第六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台北。立法院。
- 立法院公報(2007a)。〈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36期，頁175-236。
- 立法院公報(2007b)。〈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委員會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96卷第47期，頁43-100。
- 立法院公報(2007c)。〈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第十五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

報》，第 96 卷第 48 期，頁 572-733。

立法院公報（2009a）。〈立法院第七屆第二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5 期，頁 514-527。

立法院公報（2009b）。〈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40 期，頁 189-206。

立法院公報（2009c）。〈立法院第七屆第三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98 卷第 42 期，頁 285-290。

立法院公報（2010a）。〈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3 期，頁 1-148。

立法院公報（2010b）。〈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10 期，頁 1-188。

立法院公報（2011a）。〈立法院第七屆第六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8 期，頁 321-415。

立法院公報（2011b）。〈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37 期，頁 329-386。

立法院公報（2011c）。〈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49 期，頁 2547-2548。

立法院公報（2011d）。〈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51 期，頁 117-284。

立法院公報（2011e）。〈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49 期，頁 88-92。

立法院公報（2011f）。〈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49 期，頁 1089-1099。

立法院公報（2011g）。〈立法院第七屆第七會期第十七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100 卷第 49 期，頁 2133-2135。

立法院公報（2012a）。〈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65 期，頁 1-100。

立法院公報（2012b）。〈立法院第八屆第二會期第十一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第 77 期，頁 46-55。

立法院公報（2013a）。〈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37 期，頁 417-474。

立法院公報（2013b）。〈立法院第八屆第三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38 期，頁 854-859。

立法院公報（2014a）。〈立法院第八屆第四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三十五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11 期，頁 299-416。

立法院公報（2014b）。〈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第十次會議記錄〉，《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37 期，頁 141-170。

立法院公報（2014c）。〈立法院第八屆第五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

十八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42 期，頁 327-424。
立法院公報（2014d）。〈立法院第屆八第五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44 期，頁 67-82。
立法院公報（2014e）。〈立法院第屆八第六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二十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3 卷第 86 期，頁 343-426。
立法院公報（2015a）。〈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1 期，頁 409-414。
立法院公報（2015b）。〈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八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9 期，頁 278-294。
立法院公報（2015c）。〈立法院第八屆第六會期第十九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11 期，頁 263-265。
丘昌泰（2000）。《公共政策－基礎篇》，臺北：巨流。
行政院公報（1997）。〈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行政院公報》，第 3 卷第 46 期，頁 4-6。
行政院衛生署公報（1999）。〈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二條〉，《行政院衛生署公報》，第 29 卷第 1 號，頁 22。
行政院公報（2002）。〈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行政院公報》，第 8 卷第 10 期，頁 5。
行政院公報（2008）。〈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行政院公報》，第 14 卷第 69 期，頁 12093-12096。
行政院公報（2009）。〈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第 15 卷第 128 期，頁 21536-21538。
行政院公報（2012a）。〈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114 期，頁 22559-22588。
行政院公報（2012b）。〈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行政院公報》，第 18 卷第 128 期，頁 25507-25508。
行政院公報（2013a）。〈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公告〉，《行政院公報》，第 19 卷第 139 期，頁 27225-27247。
行政院公報（2013b）。〈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行政院公報》，第 19 卷第 146 期，頁 29187-29223。
行政院公報（2014）。〈修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十三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行政院公報》，第 20 卷第 195 期，頁 38401-38439。
吳定（2003）。《政策管理》，臺北：聯經。
吳定（2008）。《公共政策》，臺北：五南。
吳武川（1988）。〈照顧殘障 法律不健全〉，《聯合晚報》，1988 年 4 月 13 日，2 版。
李依霖（2013）。《以 ICF 為基礎的失智評核輔助系統》，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

- 李信宏 (1997)。〈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草案立院二讀通過〉，《聯合報》，1997 年 3 月 29 日，19 版。
- 李淑貞、李世代、高木榮、蔡明達、余雨軒、李佳臻、何季蓉、楊雁嵐、張聿淳、盧意婷、劉旻宜 (2011)。《建置以 ICF 為基礎之身心障礙者鑑定系統研究》。行政院衛生署委託科技研究計畫。
- 沈佩曄 (2012)。《以國際健康功能分類系統 (ICF) 評量不同長期照護機構腦中風住民之試用性》，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錫惠 (2014)。《以 ICF 觀點探討脊髓損傷者社會參與現況及其相關因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余朽 (1989)。〈大家來關說〉，《聯合報》，1989 年 9 月 27 日，28 版。
- 何旭初、胡文輝、陳建宇 (1989)。〈福利法遲未修正 殘障者赴立院抗議〉，《聯合報》，1989 年 4 月 12 日，1 版。
- 何振忠 1989。〈目標對準年底大選 結合弱勢團體力量追求改革目標〉，《聯合報》，1989 年 10 月 8 日，6 版。
- 邱大昕 (2009)。〈身心障礙鑑定的醫療化與去醫療化〉，《醫療、科技與台灣社會工作坊》，台北中央研究院。
- 邱大昕 (2011)。〈誰是身心障礙者：從身心障礙鑑定的演變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 的實施〉。《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第 15 卷第 2 期，頁 187-213。
- 邱滿豔 (201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庇護工場衝擊之研究-從「離開庇護工場學員」的觀點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月清、朱貽莊 (2011)。〈檢視台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法案之歷史進程與變革〉，《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頁 1-21。
- 周志豪 (2012)。〈新制不便民〉，《聯合報》，2012 年 11 月 26 日，B1 版。
- 林水波、張世賢 (1984)。《公共政策》，臺北：五南。
- 林仲哲 (2013)。《認識鑑定工具與內容》，2013 年 3 月 5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需求評估工具研習。
- 林軍韞 (1995)。〈我們政府 對殘障者太殘忍〉，《聯合報》，1995 年 1 月 22 日，11 版。
- 林美玲 (1996)。〈立院審查殘障福利法修正案〉，《聯合報》，1996 年 11 月 12 日，6 版。
- 林梓芸 (2013)。《台中市政府對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之政策行銷研究》，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碩士論文。
- 林新輝 (2007)。〈身障者就業機會 增 4800 個〉，《經濟日報》，2007 年 6 月 6 日，A13 版。
- 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 (2011)。〈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社區發展季刊》，第 136 期，頁 278-295。
- 施書驊 (2009)。《以 ICF 為架構編製之日常生活量表之信、效度研究》，國立臺

- 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靜茹 (2007)。〈社福預算有限 審核標準趨嚴〉，《聯合報》，2007 年 6 月 20 日，A11 版。
- 洪金立 (1991)。〈雙重管道 擴大照顧殘胞〉，《聯合報》，1991 年 1 月 15 日，7 版。
- 洪瑞兒 (2007)。《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機制、流程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洪瑞兒、熊正一、陳政智 (2007)。《身心功能障礙者福利與服務評估機制、流程與服務需求評估指標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胡宗鳳 (2001)。〈身障鑑定 建請修法〉，《聯合報》，2001 年 3 月 31 日，18 版。
- 徐中雄 (1993)。〈期待社會福利 成為施政主流〉，《聯合報》，1993 年 9 月 9 日，11 版。
- 徐英嘉 (2012)。《我國採用 ICF 概念對身心障礙者取得福利及服務的影響-以 2010 年花蓮縣實驗計畫為例》，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袁世珮 (2001)。〈癲癇、罕病 納入身心障礙保護〉，《聯合報》，2001 年 11 月 1 日，6 版。
- 唐蒼賜 (1992)。〈良法不是口號 殘障活出自我〉，《聯合報》，2001 年 10 月 15 日，17 版。
- 陸倩瑤 (1995)。〈立法者立下壞榜樣〉，《聯合報》，1995 年 1 月 24 日，3 版。
- 張聿淳 (2010)。《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老人之健康特性及輔具需求研究》，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論文。
- 連乙靜 (2010)。《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描述分析高雄市 98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個案》，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心馨 (2009)。《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對外傷性腦損傷患者進行身心障礙鑑定之初步研究》，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庭涵 (2010)。《ICF 模式對大高雄地區身心障礙社會福利團體的管理影響初探》，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傳陽 (1993)。〈這樣的關懷太形式！〉，《聯合晚報》，1993 年 5 月 22 日，15 版。
- 陳欣怡 (2012)。《3-6 歲語言障礙兒童 ICF-CY 編碼組暨問卷制定及作答分析》，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金聲 (2003)。〈景氣差 申請殘障鑑定增加〉，《聯合報》，2003 年 3 月 26 日，18 版。
- 陳柔縉 (1989)。〈修正殘福法 兩案比高下〉，《聯合報》，1989 年 6 月 13 日，4 版。
- 陳盈君 (2013)。《兩岸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制之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 陳淑麗 (2012)。《以國際健康功能與障礙分類系統 (ICF) 架構為基礎探討影響身心障礙者就業因素之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嘉年 (2011)。《應用 ICF 模式探討精神醫療機構照護成效-精神病患活動參與度觀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鳳雅 (1996)。《殘障福利法定額晉用規定推行不彰之原因探討--由雇主的態度分析》，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碩士論文。
- 梁玉芳 (1995)。〈殘盟公布『投票指南』〉，《聯合報》，1995年11月22日，6版。
- 梁玉芳 (1996)。〈政府不做 有法等於沒法〉，《聯合報》，1996年9月30日，4版。
- 黃子騰 (2012)。《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對我國社會福利政策之影響》，佛光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黃漢華 (1991a)。〈重訂『肢體殘障定義』〉，《聯合報》，1991年3月16日，15版。
- 黃漢華 (1991b)。〈落實鑑定定期複檢 做為補助依據〉，《聯合報》，1991年7月30日，15版。
- 黃靄雯 (2008)。《「國際功能分類系統」在動作發展遲緩嬰幼兒之應用》，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曾淑君 (2012)。《應用 ICF 模式探討臺灣老年婦女憂鬱變化相關因素》，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碩士論文。
- 舒子榕 (2012)。〈身心障礙評鑑新制 11 日上路〉，《聯合晚報》，2012年7月4日，15版。
- 葉至誠 (2000)。《社會科學概論》，臺北：揚智文化。
- 董和銳 (2007)。〈普及主義的國際身心障礙分類手冊及美日之身心障礙政策簡介〉，《身心障礙研究》，第5卷第2期，頁108-120。
- 臺灣省政府公報 (1981)。〈殘障福利法施行細則〉，《臺灣省政府公報》，70年夏字第42期，頁2-6。
- 臺灣省政府公報 (1991)。〈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臺灣省政府公報》，80年夏字第74期，頁3-10。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995)。〈修正「殘障等級」增列慢性精神病患者之等級規定及「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公報》，84年秋字第29期，頁14-16。
- 臺北市政府公報 (1996)。〈修正『殘障鑑定作業規定』〉，《臺北市政府公報》，85年秋字第63期，頁7。
- 廖福特 (2008)。〈從「醫療」、「福利」到「權利」—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新發展〉，《中研院法學期刊》，第2期，頁167-210。
- 趙玉平 (1988)。〈殘障福利法開倒車 內政部修法宜三思〉，《聯合報》，1988年6月26日，11版。
- 劉旻宜 (2011)。《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探討肌肉失養症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者之健康特性、輔具需求與輔具使用成效》，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論文。
- 劉梅君 (2009)。《我國庇護性就業及其相關服務之探討—兼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影響》，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碩士論文。
- 潘秉新 (1989)。〈殘障團體促進修法跨一大步 落實殘障福利功能 組成委會促立法院重視〉，《聯合晚報》，1989年3月14日，4版。
- 潘懿玲 (2012)。《發展遲緩/障礙嬰幼兒之 ICF-CY 功能剖面圖於專業間評估之應

- 用》，臺灣大學物理治療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振源（1989）。〈殘福法應人性化 給他平等參與權〉，《聯合晚報》，1989年9月17日，4版。
- 蔡惠萍（2006）。〈身障法翻修 就業保障門檻降低〉，《聯合報》，2006年5月4日，A6版。
- 賴佩宜（2008）。《發展臺灣腦中風「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之核心分類碼：以門診病患為對象》，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論文。
- 盧意婷（2011）。《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評估失能老人健康之信度研究》，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論文。
- 謝佩君（2015）。《身心障礙專業人員對ICF本土化過程中的自我批判反省》，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鍾年晃（2001）。〈癲癇、罕病 納入身心障礙保護〉，《聯合報》，2001年11月1日，6版。
- 聯合報（1988）。〈殘障定義嚴享福利者稀〉，《聯合報》，1988年6月19日，14版。
- 聯合報（1989a）。〈慢三步！立法部門別再拖〉，《聯合報》，1989年3月15日，14版。
- 聯合報（1989b）。〈殘障福利團體今將請願〉，《聯合報》，1989年4月11日，4版。
- 聯合報（1989c）。〈自立才是殘胞最大福利〉，《聯合報》，1989年5月5日，2版。
- 聯合報（1989d）。〈留意立法爭取預算〉，《聯合報》，1989年5月29日，11版。
- 聯合報（1992）。〈落實社會福利各有良法美意〉，《聯合報》，1992年11月22日，14版。
- 聯合報（1995）。〈殘障福利由政府做起〉，《聯合報》，1995年1月3日，2版。
- 聯合晚報（1995）。〈無障礙？有障礙！殘友北、中、南 抗議〉，《聯合晚報》，1995年1月23日，3版。
- 簡芳伶（2009）。《「國際功能分類系統」在智能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之應用初探》，高雄師範大學復建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慧珍（2011）。〈身心障礙鑑定 家屬盼一次完成〉，《聯合報》，2011年8月15日，B2版。
- 蘇亭瑜（2014）。《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之執行力評估—以臺北市為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嚴智徑（1989a）。〈殘福法修正案 立委相持不下〉，《聯合晚報》，1989年6月21日，4版。
- 嚴智徑（1989b）。〈延會審法案 品質令人憂〉，《聯合晚報》，1989年6月25日，2版。